

第一八五冊

自民國三十三年

二月二十三日

渝字第六五一號起  
至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六六一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伍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五一號目錄

## 法規

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 令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令  
宣告赦免國股軍役犯蘇覺民罪判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 訓令

檢文字第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補助委員會呈請進行各機關凡確有合於勸業條例應予獎勵之人員迅即依照規定辦理獎勵手續於三月五日以前此案遞轉鈞府登交審核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檢文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於擬具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經陳奉旨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 指令

檢文字第二一二號 令考試院長戴傳賢 呈為因病懇請准假半月以便就醫呈請准予照准由  
檢文字第二一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農林部第三科牛繁殖場場長鍾駿之移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屬轉飭遵照由  
檢文字第二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代理廣東省政府統計長鄭在茲辭職照准遺缺派陳鴻壽先行代理准予備案由  
檢印字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廣東省陸軍部政府新印印信轉飭另給發由  
檢印字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報富林衛生院醫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檢印字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官章仰發轉飭備發由  
檢文字第二二二號 令稽勳委員會 呈請進行各機關凡確有合於勸業條例應予獎勵之人員迅即依照規定辦理獎勵手續於三月

五日以前某黨認轉 鈞府發交審核應准照辦由

滄文字第二二三號 令司法部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錄免職軍服及犯刑罰覺民罪刑一並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滄文字第二二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稱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高鳴林等分發機關員名冊應予照准由

滄文字第二二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稱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孔憲明等分發員名表應予照准由

發員名表應予照准由

滄文字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社會部呈送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暫行備案由

滄印字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哥倫坡等領事館及駐巴拉馬利波等領事館印事印信備發由

滄印字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國海關龍溪分關關防仰候轉飭鑄發由

滄文字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增設西康省水利局副局長備具該項修正組織規程條文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三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據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等機關轉請准卸故員李輝年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三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准社會部咨請調分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林慶森等予照准由

滄文字第二三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准交通部咨請調分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紹偉等予照准由

滄文字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貴州省度支部核定所及貴州省各行政區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規程等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松桃縣植桐土地三十三及三十一兩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鎮遠縣會典等二十八及三十九兩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水事賀蘭兩縣三十一、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新嶺省博樂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新嶺省博樂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寧夏省靈武縣水寨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河南省新鄉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乳源縣南水鄉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甘肅省平涼縣雙橋等鄉及高台縣柔遠鄉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河南省臨汝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法規

## 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非常時期郵件之費率依左列之規定

資費種類	計費標準	陸地投遞	各局互寄
信 函 類	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一 元	二 元
明 信 片	單 雙	六 角	一 元
新 類	第一類 (平常)	一元二角	二元
第二類 (立券)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第三類 (總包)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紙 類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四 角	四 分
書 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四 角	六 角
印刷物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四 角	六 角
發者所用印有戳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每重一公斤或其略零之數	六 角	一 元
商務傳單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二 元	(另加印刷物費) 一元
貨 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 角	一元四角
掛號函件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三 元	三 元

快遞掛號函件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四元
平快函件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二元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電報類別	華文	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明語	或密語
尋常電	四元		八元			八元
官報電	二元		二元			四元
全價官電	四元		四元			八元
新聞電	一元					二元

附註(一)表列價目國內各處一律適用不分本省外省

(二)加急電價目照尋常電價目加倍計算

(三)加急新聞電價目照尋常電價目調換計算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赦免滇羅軍役犯蘇覺民刑刑一案，經查該犯蘇覺民因犯洩漏軍事上機密罪，經航空委員會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於滇羅軍役中改指空軍第三總站服役，現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在服役期間，值空襲緊急時，迭為處置，並搶救疏散油料工具，奮不顧身，功績卓著，核與非常時期整頓軍服役條例第七條前中段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原判之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實將該犯蘇覺民原判之有期徒刑七年准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殷瀛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家駿一員以江西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派員周寧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應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茂呈，請蔣季郁生一員以最高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李仲振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警陵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文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監察院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慶國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蔣戈堅一員以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試用湖南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葉先覺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郭德華為外交部駐特設特派員。此令。

派陳宗憲代理經濟部技正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輔燾呈，為內政部科長陳立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總署呈，請任命鄧邦輔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財政部廣西省柳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張佑慶、財政部廣西省全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唐光華、署財政部廣西省融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呂龜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顧志榮為財政部廣西省陸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道遠為財政部廣西省柳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煥章為財政部廣西省全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均經核實財政部廣西省鳳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呈，請將廣州市圖書館籌備處秘書處秘書、第三組主任蔣公達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呈，請將廣州市圖書館籌備處秘書處秘書、第三組主任蔣公達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鄧錫珪呈，請任命蔣維、陝西省衛生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吉林省政府主席高作華呈，吉林省政府秘書陳則大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盧傳賢，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盧傳賢為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處人室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盧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重慶各機關

據補助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會通字第七號呈稱，

「存助章程例第十三條規定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又在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驗勳章，應附具意見，其應予授勳者，註明擬授勳章之種類及等次，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辦理。各主管院呈送國民政府，各初審機關呈由主管院轉請國民政府，均由國民政府發交補助委員會審議。現距革命政府紀念日（五月五日）為期甚近，應請鈞府通行各機關凡有合於勳章條例應予授勳之人員，迅即依照規定，辦理勳章手續，於革命政府紀念日前一個月（三月五日）以前，彙案送轉鈞府發交本會審核，其送到較遲者，應併入下期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據此，應准如辦。除咨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	立	司	考	重
政	法	法	法	試	審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該院三十三年二月五日訓令字第二四四七號呈，呈稱其扶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鈞府，正辦期間，應請本會文官處照呈核辦。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列紀字第四二六八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五日義訓字第二四四七號函開，奉 委員長蔣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機密中第一八八號手令開，「自九一八以來我國因受日本侵略，關於國家社會公私財產所有之損失，應即分別調查統計，在行政院或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機構切實着手進行勿延」等因。逕經擬具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呈奉 委員長蔣字令秘書字第二一〇八號代印轉請照辦，並經本院公布各在案。除通飭知照並函達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及軍事委員會各照辦外，其餘各機關抄閱該規程，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節由到廳。經院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〇次當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該規程已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不再抄發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符請密核。」

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長兼傳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息風稿，懇請准假半月，以便就醫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法參字第二三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銜准農林部函送審議前將三耕牛繁殖場場長健康之交代不清一案，業經議決，歸部之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送回議決書特呈請核辦由。呈件均悉。該部之應照案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滬入字第九六零號呈一件，為代理廣東省政府統計長鄧吉發辭職照准，遺缺經派陳鴻藻先行代理，請察核備案由。呈悉。應予照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滬入字第三二八三號呈一件，為廣東省政府代電，為陸豐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請即重新印，附送印模兩枚，呈請照換備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換備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職人字第三一八四號是一件，據衛生署呈報富林衛生院停用國防官章日期，並附印樣到院，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職人字第三一八二號是一件，據貴州省政府呈請如發該省農業改進所長官章一顆，以昭信守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稽勸委員會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會總字第七號呈一件，為請通行各機關，凡確有合於勳章條例應予授勳之人員，迅即依照規定辦理請助手續於三月五日以前呈送轉鈞府發交本會審核，其送到較遲者，擬併入下期辦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法參字第二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赦免調服軍役犯盧覺民原判罪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重犯調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人輔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一百一十一名，其中除張竹青等九員，業經挑取縣長，另案分發，並齊亞等十一員，應予保備分發外，其餘高唯林等九十一員，應依照規程分別分發，擬具分發機關名冊，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冊，呈請呈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大輔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次及格參加再試考試人員孔憲明等十二名，茲依條例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該法院學習，呈送員名表，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表，呈請呈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輔字第三零四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送經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經院會議修正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美字第三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發駐新加坡等領事館及駐巴拉馬利波等領事館印信官章各一顆，請資信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發給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發人字第三五零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發閱海關龍溪分關關防一顆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義字第二九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西康省政府呈，以該省水利建設務繁重，請准增設副局長等情，核屬可行，除指令外，繕具該項修正組織規程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電稱西博詩摩知故員李耀年等二十一員卸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人輔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准社會部咨，請開分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林慶森一員，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相符，擬請准予調分等情，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滙字第六五一號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六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人補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准交通部函，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紹偉一員仍請分發本部任用一案，查所請似可照准，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義字第一五九七號及二月十一日義字第一八四九號呈各一件，為呈送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及貴州省各行政區域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規程之覽正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第四條承貴州省各行政區域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字第三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貴州省松桃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字第三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呈貴州省松桃縣續編土地三十及三十一兩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三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陳縣會興鎮二十八年度城區鎮三十和濟鄉三十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三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農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奉天省永寧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三一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新嶺省博樂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三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奉天省靈武縣永寧鎮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三一四四號呈一件，鈔送財政部暨地政署查呈河南省新蔡縣三十二年度免賦  
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三一四九號呈一件，鈔送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乳源縣南水鄉三十二年  
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尙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三一五〇號呈一件，鈔送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平涼縣雙橋  
鄉鄉及高台縣柔遠鄉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尙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三一五一號呈一件，鈔送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臨汝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簡明表，經核尙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倘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日	郵
零售	每份一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分	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每	號	十元
半	頁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一每	號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伍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五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號

令政務各機關

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號

令政務各機關

抄發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并請飭令交通部將郵政業務切實裁頓明備片應實  
法改善照舊發行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并請飭令交通部將電政業務切實裁頓并將電價法  
及電話價目表呈由行政院咨送審議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令政務各機關

檢發財政部制頒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及中央派之新國民黨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令仰遵照並  
轉飭遵照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函開於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准予延長一年經陳奉批准予備  
案仰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憲政實施協定所擬編全國上下切實舉行訓政時期約法及現行一切重要法規以立  
憲政實施基礎案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提案)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函開關於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屬  
知照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貴州考選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函開關於友邦駐華使領館人員等國人之外國另加給國幣補助百分之  
百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令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種關道加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共五十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院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一 渝字第六五二號

渝字第一一五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安徽審計處等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應按照上年十月增加通案並由行政廳

渝字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河南區菸稅專賣局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鄂省水事縣第十二鄉三十二年免賦浦明水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四五號

令立法院

呈懇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并請飭令交通部將郵政業務切實整頓明信片應設法改善

渝字第二四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并請飭令交通部嗣後將郵政業務切實整頓并將電信法及電

渝字第二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安徽省政府會計處國防官軍印候轉飭發由

渝字第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撥發安徽合肥縣孔丁傳芳准予頒給執照由

渝字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撥發廣西武寧縣黃伯雄准予頒給執照由

渝字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撥發湖南新化縣鄧氏准予頒給執照由

渝字第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撥發四川威遠縣張發帶准予頒給執照由

渝字第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河南省鎮平縣土地陳報改訂日期等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新領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內政部呈請將四川黔江縣屬三英鄉劃歸彭水縣接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五六號

令考試院

呈送貴州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暫行辦法由

渝字第二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本處前任總務科科長受測期間職務派主計官兼統計局副局長朱君毅暫行兼代准予備

渝字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撥發鄂省工署鋼鐵廠建築委員會工出動費支給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撥發鄂省工署鋼鐵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各年度承發運務經費撥發清單准予備

渝字第二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財政部河南區菸稅專賣局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應准辦由

附錄

經濟部擬定獎勵工業技術行政條例草案各章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昭昭溫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此令。

任命常道直為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子昂呈請辭職，胡子昂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何北衡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何北衡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馬克俊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馬克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秘書張庚由另有任用，張庚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庚由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右仁貴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周啓寧君以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試用。此令。  
吳蔚熙君以湖北省社會處處長試用。此令。  
派吳堪權理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姚克方為貴州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康廣梅為湖南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郭贊樞為廣西潯平縣縣長，何景熙為廣西凌雲縣縣長，林英明為廣西天峨縣縣長，梁驛升為廣西田西縣縣長，羅人傑為廣西宜山縣縣長，廖炳文為廣西思恩縣縣長，黃葆芳為廣西岑溪縣縣長，柳鍾輝為廣西博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國庫審核李錕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賀慶備代理財政部國庫審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好德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科長詹德星，任鍾靈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廣治為中央造幣廠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賀慶備一員以中央造幣廠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鄒宗仁代理中央造幣廠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常存真、專員黃佑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廣西省政府秘書長張式、劉遇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莫遠賢、韓政編為廣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陽市政府秘書夏履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王鈞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高福麟呈，請任命杜錫庚爲遼寧省政府秘書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李仁任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莫萬章爲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夏留其  
爲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孫云超爲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夏留其  
爲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賈陞爲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曲江辦事處秘書，夏留其  
爲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曲江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取轉各機關

查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並規定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告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全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併（見發字第六五一號本報）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取轉各機關

查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並規定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告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價目表，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併（見發字第六五一號本報）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府

據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呈請字第三三五六號呈稱，「查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發序第九九二二號令開，「據交通部呈，略以物價上漲甚速，郵政開支激增，三十二年六月郵費總額，僅依成本計算均須賠累，現郵局負債已達四億五千餘萬元，三十三年度預算尚須虧損三萬萬元，連同積欠負債將達八萬萬元之鉅，為濟償債務補虧起見，擬將各種郵件費一律按原定費率增加一倍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四七次會議決議，送請立法院審議，除撥令外，相應咨請貴院一等由。准此，當即發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本會等遵即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擬將郵件每件除普通費外另加三元，快遞掛號郵件每件除普通費外另加四元，其他各種郵件費均照行政院原咨一律按原定費率增加一倍，此次本會會議決議增加郵費，以改進郵政業務增加收效為前提，應令該部嗣後切實核實實行，明備片一項，現在各局會同發行，應令設法改善，照舊發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敬請鑒核並核議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

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照舊有效修正案通過。理合將修正案備具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呈請呈報公布施行，并請飭令交通部將郵政業務切實整頓，明信片應設法改善照舊發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拍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遵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呈請字第三五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九日議定第六六六號咨開，「案據交通部本年二月七日呈稱，「請查郵政經費困難情形，迭經呈報在案，年餘以來，因郵承政府舉債之計，租價日俱增加，在抗戰以來，各種經濟及交通事業加價，實以此為最低，而以器材價格步漲，而員工待遇亦奉令迭加調整，致每月開支不敷甚鉅，非擬將郵價日重行改訂，俾可略增收入，以資彌補，請擬具辦法如下：(一)國內電報價日改訂為每字四元，不分本省外省，官軍電仍照半價收費(附價目表)，(二)國際電報附加費，現按報費二成加收，改訂為按報費六成加收，(三)「途」話價日增加二成，(四)市內電話價日增加一倍半，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咨請核示並請等情，附呈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份。據此，擬提出本院第六四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令仰發交本院經濟委員會開法委員會審查，提准呈稱，「查郵政四會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案通過，此次本會等議增加價目，以改善郵政，務增加效率，代前擬，應令該會切實切實執行，再電價法及電話價目表並令該會送本院審議，是否有效，理合具文呈報核辦，並提得交院會外決」等情前來。經提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咨請查照原表，備文呈請呈報公布施行，並請飭令交通部擬具修正案將切實整頓，并將電價法及電話價目表呈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

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檢字第六五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軍少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開紀字第四〇三四一號訓令，「准行政院仁伍字第、五一六七號訓令，令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工務處一室，前經防務處審查報告，(一)中央派赴新編黨務工作人員及其眷屬均已參加新編省政府主辦之合作社編訓出院所辦新編黨務主任中央在新編之公務員工及其眷屬可否一體參加物件應無缺，(二)中央在新編公務員工之待遇，雖不能與地方有所懸殊，但本身及其眷屬之生活，同時亦須顧及，使其安心工作，擬請飭由財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增加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等辦法，中央無所訂之中央派赴新編工作人員行辦法及新編省政府公務員支薪辦法等項，並請飭中央各機關知照等語。查經新編新編省政府報告，中央在渝外務局及審判部已核准撥開一併參加其合作社費，請飭中央各機關知照等語。查經令飭財政部即會同報告第(一)項及復辦在案，其核議部早經中央部計新編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草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六三五次會議決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頒佈施行並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審計部外，相應鈔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案經通 批交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修正，提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鈔同該辦法及修正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鑒合符請照辦。此令。」

轉飭，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 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計檢發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及中央派赴新編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各一份

- 注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中央派赴新編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草案報告

奉 交本案遵照辦理成審議認為本辦法訂立程序在規定中央派赴新編黨政工作人員之途程各費數額等項，經審酌通過比照該省同級人員之標準不致有所低昂自無庸標準「新幣」字樣擬將原文各條之「新幣」字樣一律刪去，計第十條關於眷屬人數之規定原文「至多不得超過六人」改為「至多不得超過五人」其餘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及第十條之各條文字亦經略加調整，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全文呈請

# 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

第一條 中央黨政各機關奉派赴新疆工作人員（以下簡稱赴新人員）之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赴新人員及其眷屬赴新時其飛機或汽車車價由派派機關付給並依左列之規定酌給行局中所需藥品雜費。

一、本人依其職級國內出差津貼規則所定每日膳宿費標準發給。

二、眷屬按隨往人數每人每日照前款規定標準補助三分之一。

三、赴新人員應存者由原派機關發給本人治裝費及到新後一次安家費共國幣二萬元不敷者發給本人治裝費國幣一萬元。

第三條 前項治裝費及安家費得由行政院酌量核定增減之。

第四條 赴新人員到職後其薪俸由服務機關依其所任職級比照各省同級公務員支薪標準支給。

第五條 赴新主管人員除照第四條規定支薪外由服務機關依其職級比照新省同級公務員支給交際費等級標準支給特別辦公費。

第六條 赴新人員未滿眷者按其服務地區比照新省同級公務員伙食標準由勤務機關發給伙食費並由原機關按其原屬支領之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米代金直接給予其家屬且領其原未在中央任職者由原派機關按其年齡比照其所派職級之薪額發給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米代金。

第七條 赴新人員應有眷屬者除依前項規定發給其本人之伙食費外並按戶眷口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查照當地糧價酌訂標準由服務機關發給米代金。

第八條 赴新人員之眷屬隨往者仍依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其安家費以國幣一萬元為限。

第九條 赴新人員任滿休職回籍或內調時由原服務機關或原派機關酌給本人及其眷屬旅費。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眷屬限於直系親屬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一條 赴新人員到達服務機關任職未滿六個月除由中央令調者外其自動辭任或請假離職者得按其情節酌量酌給支用裝安家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派赴新省之教育人員及普通技術員工待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其薪俸不得超過新省所訂之標準。

第十三條 派赴新省之特種專業技術員工如有必要得參酌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調停待遇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另訂標準。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編字第六五二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二八三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二日會議案，第二九五九號函，為浙江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院會議決，准予延長一年，清室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轉情，據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二六六九號函開，「准憲政實施協進會第八十八號函為本會會員賈友培所提倡導全國上下切實奉行訓政時期約法及現行一切重要法規，以立憲政實施基礎一案，業經第二次全體會交由常會修正通過抄原案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轉各主管院部酌核辦理，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令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倡導全國上下切實奉行訓政時期約法及現行一切重要法規以立憲政實施基礎案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電 報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郵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於 右 任

理由：

- 一、憲政乃憲法下之政治本會題名思義欲求憲政實施必使憲法有效
- 二、欲求憲法有效必使全國上下養成守法習慣實宜之於憲法既頒之後不如養之於未頒之前若平時良好習慣尚未養成或工於犯法為才能以不須守法為榮譽此種邪習不改雖修訂憲法至最精美與雄偉典範之圖門吾敢斷言其絕對無效

三、會長在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發起本會時致詞：「戰爭愈近勝利本會責任愈重這責任就是要成立一民主國家機關要打下真正民主國家的基礎須從現時做起政府或政府的本分國民負國民的責任」這就明白白地明告吾們欲建立一民憲下模範國家必須從現在起養成上下守法的良好習慣吾人應毫不遲疑地傾誠接受

四、現在憲法雖尙待制定頒布但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早經國民會議制定二十年六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條法規亦燦然昭著欲養成全國上下守法習慣與其求之於未來之憲法何不返而求之於現時有效之約法與一切法規乎本會開幕日 會長親臨主席致詞「民主政治的精髓乃在全國人人守法就是法律之內人人自由亦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現在吾國既有訓政時期約法在戰時又有抗戰建國綱領與國民公約這都是舉國共守的條條任此創條之下政府該如何維護人民一切自由而面而法溢分子異社會領袖又應如何領導同胞養成守法習慣」吾人傾誠接受之下將如何切實奉行此即本會現時最繁重之使命

六、切實奉行之道惟有將訓政時期約法以及一切重要法規復加檢討就立法方面言（一）有無按照約法應行修訂之法律而未修訂或雖修訂而未公布或雖公布而未施行之虞（二）按照現時時局政府對於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有無應行補訂法律完成程序之處就施行方面言（三）各級政府尤其是基層行政對於執行各項法律有無或遲或不及或竟成爲經常狀態之虞（四）爲謀戰時方便對於法律執行自不免有所變通但有無超過其需要程度之虞凡此種種必須慎重考核精細省察才易達成領袖誠懇殷切之期望

七、良善守法愛護玩法毫無無天有所恃而不恐法律制止權能有所不及於是法律之前不易人人平等矣無權無勢者一任豪強欺壓無所控訴法律保障權能有所不及於是法律之內不易人人自由矣縱覽大歷史橫覽全社會此種現象可云一概故欲養成守法習慣不應平民之不畏法而應各地士大夫與不肖官吏之公然效法且上於玩法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五條懲飭糾紀首先責成各級官吏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此誠十分切要尤宜嚴厲執行

辦法：  
一、由立法院查明訓政時期約法所規定應訂之法律有須補訂者否有未公布者否有公布而未訂施行日期者否如其有之應速完成立法程序

二、由行政院查明（一）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設施而尙未訂有法律者否如其有之應速完成立法程序（二）各地方有遇應戰時需要謀法律執行上之變通而不免超過其需要程度者否如其有之應速予糾正

三、通令全國文武官員申明養成上下守法習慣以立實施憲政基礎之必要聲明所屬對於執行法律有無遲延或怠忽之虞如其有之應立予糾正並須本身作則上級以爲優屬倡官更以爲民衆倡

四、爲充分培養法律觀念令教育部對全國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暨灌輸法律常識并令司法行政部編訂法律須知等刊物廣爲刊布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二五七〇號函開，「奉交下考試院本年二月二日入籍字第一八號呈，為現任公務員應考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間，各機關有准帶半薪者，有准帶半薪者，亦有不准帶薪者，既感失平，亦滋疑難，均統一規定解除受訓困難起見，經飭據所屬各商訂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請即簽示遵辦等情呈一件，當經陸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原呈及辦法圖達即希查照轉陳各屬遵照」等由。理合簽請核示。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考試院原呈一件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為擬訂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請核示之原呈

查現任公務員應考高等考試初試及格受訓者在受訓期間各機關有准帶全薪者有准帶半薪者亦有不准帶薪者因未訂統一辦法以致遵守遂由各該機關自行酌辦既感失平亦滋疑難又受訓人員今因亦有津貼規定數日則未具備領薪物價日漲因難查擬請政府送核調劑力事補苴而公文例轉轉折應辦及時且因津貼無多僅敷本人零用如其家累稍重更難維持是以情急從秀之士已應初試及格者不易受薪再試以完成其資格其未參加考試者亦多因處境起事自外於檢選影響考政良深本院為調劑救災經分飭所屬各商訂訂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一種旨在統一帶薪規定解除受訓困難業經本院第九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似向可行理合請同該辦法一份備文貴請

應請示遵辦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

一、現任公務員應高等考試初試及格受訓者得帶薪受訓如原服務機關經查明該員有限不許其帶薪時應於訓練開始前分別函知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

帶薪受訓者應回原服務機關或其同一系統之機關服務但所考級別之原級薪俸等性質不帶薪者不在此限

二、高等考試初試及格受訓人員應帶薪受訓者外一律比照前任五級公務員待遇支給受訓津貼由中央政治學校或考選委員會另編預算開支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二月 日人卷字第三五號呈稱，

「竊查銓敘部呈請貴州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委據轉呈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經核與原不合。理合請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貴州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二八六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二日嘉嘉字第三零二王號公函，以友邦駐華使領館人員等匯入之外匯，除照前價格付閱幣外，另加給國幣補助百分之十一一案，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鈔同原函函達仰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覆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司法部  
考試院  
監察院  
電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二三一號函開，「節准貴處三十三年一月滄文字第497 494 494 516 516 516 497 497 497 514 514 514 631 51 430 236 976 號暨三十二年滄文字第6305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計五十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在據彙報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收入二十四案共為二十四萬一千零六十七元，追加普通支出二十四案共為八百五十八萬九千二百九十八元，追加處設支出二案共為二千五百萬元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奉核」

無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五八次審查會審擬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入及支出概算表

三 份

主	行	司	考	監
院	院	院	院	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席	長	長	長	長

#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警察院

案據該院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法字第二一〇〇七號呈，為據審計部轉呈安徽省審計處等機關，以員工生活困難，擬請撥解駐省中央機關之省黨部及青年團員工待遇發給一案，轉呈核示等情到府，當經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二二七九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諭文字第五〇〇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警察院呈據審計部轉陳安徽省審計處等機關以員工生活困難，擬撥解駐省中央機關之省黨部及青年團員工待遇發給一案，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遵經審議，會以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經於上年十月奉鈞會定有增加通案，並由行政院分別地區訂定增加數目表通令頒行有案，依照該項增加數目表關於駐在安徽省立煌等十六縣之中央機關公務員，其生活補助費基本數，每人每月一律應為三百六十元，按新增加數一律應為十成，均自十月份起實行，並無差別規定，該審計處等機關僅謂省黨部青年團等機關同在一地，而奉文之日或有先後，因而發生誤會，現在應動按照增加數目表一律辦理，不得有所差池，是否之處，敬候鑒核等語。復陳奉 批，送國民政府轉飭知照。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法總字第一零四號呈稱，「查財政部河南區菸稅專賣局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轉呈鑒核令遵并令各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部河南區菸稅專賣局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三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農林三部暨地政講習會呈，專復省水事縣第十二部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經項尚無不合，准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建呈漢字第三三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編第二百零五十五次會議決通過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據呈鑒核公布施行，并請飭令交通部將郵政業務切實整頓，明信片應設法改善，即行發布。呈件均悉，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業經明令公布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業經通行備知，並已令行行政院轉郵交通部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建呈漢字第三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編第二百零五十五次會議決通過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份，請鑒核公布施行並飭交通部嗣後將郵政業務切實整頓，將電信法及電報價目表呈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由。呈件均悉，業經將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明令公布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並另令飭山行政院轉知交通部參照歷辦以例將改訂電報價目之實施日期呈報備案，其餘關於郵政業務及補送差誤各節，亦已一體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渝人字第一二零六號呈一件，為呈請飭各省政府會計處函防官兼各一類，以資備守，新鑒核飭由。呈悉，應予照准。仰該處切實發可也。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義字第三零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查勘安徽合肥縣孔丁傳芳一案，核屬可行，檢同原件，呈請審核題頒區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區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字第三一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查勘廣西嘉寧縣黃伯雄一案，核屬可行，檢同原件，轉請審核題頒區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區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字第三零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查勘湖南新化縣鄧氏一案，核屬可行，檢同原件，呈請審核題頒區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區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字第三一七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查勘四川威遠縣巫登昂一案，核屬可行，檢同原件，轉請審核題頒區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區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冀伍字第三二四二號呈一件，為豫財政部豫地政學會呈河南省鎮平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前共數水權賦賦額統計表，轉呈奉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冀十一字第二九七六號呈一件，為豫經濟部呈送新原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冀入字第三五一四號呈一件，為豫內政部呈，以四川黔江縣屬三義鄉插入彭水縣境，治理不便，請省政府將該鄉劃歸彭水縣接管，擬予照准，檢同原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 日人審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豫鈴錶部呈費州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備無不合，請鑒核，擬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暫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滄人字第一二零三號呈一件，為本處前任秘書楊澤章參加中央訓練團三十期黨政訓練班受訓，在受訓期間，所有職務應主計官董統對局副局長朱君毅暫行兼代，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滄嘉字第一四九六號呈，為據經濟部呈送軍政部兵工廠籌備經濟部呈送軍政部兵工廠籌備經濟部委員工出勤費支給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滄伍字第三五三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兵工廠呈繳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各年度承發運務證照費清單，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滄秘字第一零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河南區菸類專賣局所籌擬開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秘書 蔣中正

附錄

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民國三十三年份

呈請人	住址	物品名稱	專利範圍	專利年限	年	月	日	專利號
吳清人	昆明環城東路	煤油汽車上應用之煤氣爐	煤氣爐之構造及燃燒之形樣	五年	卅三	九	二八	專字第一〇九號
張心	重慶中央大學	應用沒食子酸製成深層啡顏料之方法	以原呈方法用沒食子酸製成之氧化棕色顏料新製	五年	卅三	七	二二	專字第一〇七號
李學如	重慶中央大學	照相乾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照相乾片新製	五年	卅三	七	二二	專字第一〇八號
曾竹儀	重慶中央大學	利用草食動物之尿製安息香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安息香及安息香油	五年	卅三	七	二二	專字第一〇九號
袁開基	重慶中央大學	製運回力式雷動吸油機	製運回力式雷動吸油機	五年	卅三	七	二二	專字第一〇九號
自流井車廠 外大機器廠	重慶中央大學	轉缸式飛機發動機	轉缸式飛機發動機	十年	卅三	七	二二	專字第一〇九號
張劍	重慶中央大學	製成製造波德蘭水泥之方法	製成製造波德蘭水泥之方法	五年	卅三	七	二二	專字第一〇九號
戴居正	重慶中央大學	舟車寫字板	舟車寫字板新製	五年	卅三	七	二二	專字第一〇九號
余中	重慶中央大學	甲種對碼鎖	對碼鎖新製	五年	卅三	七	二二	專字第一〇九號
袁恩鈞	昆明中央機器廠	玉豐燈	玉豐燈新製	五年	卅三	七	二二	專字第一〇九號
林祥鑫	重慶中央大學	兩式輪軸	兩式輪軸之構造新製	五年	卅三	七	二二	專字第一〇九號
溫聯棧	重慶中央大學	兩式輪軸	兩式輪軸之構造新製	五年	卅三	七	二二	專字第一〇九號
汪丙旭	重慶中央大學	正時儀	正時儀時度表之刻表新製	五年	卅三	七	二二	專字第一〇九號

朱德清	潘為清	羅瑞陶	廣印有限公司	吳錦麟	沈錦	蘇省名工	郭慶	王守恆	葛蜀松	觀登義	尹棟林	艾宗棟	王仲	孟心	任仲鈞	
寶臨江寺	廣西文山縣魚山	重慶南岸玄壇廟	重慶白象街	重慶通遠門外	臨江府之號	浙江水大湖路	福建協和大學	重慶中央大學	工廠	重慶農本局示範	重慶沙坪壩	重慶臨江路第一	重慶中央大學	重慶中央大學	重慶中央大學	
化驗金銀筆	插圖紙	製衣機零件法	會料紙型	地形測量儀	水利抽水機	永平測高器	經印印刷機	噴漆法	浮力自動調節器	煤氣燈發散空氣自動調節器	硫磺之重分解器	改良火柴新型	以口蠟樹皮製成一中化	以白蠟樹皮製成中化	以加錫方法製成之複寫	
金銀筆尖之構造新型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以鋼板及芒硝用爐分解方法製成之鋼板新型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以厚單方法製成之插圖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冊五十七十八	
939	931	930	929	924	927	926	925	924	923	922	921	920	919	918	917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〇 續字第六五二號

江豐記	廣東西江南江口 連江東路街	江豐植物油燈	植物油燈改良底部之配合 風小孔與空氣管之配合 前仿新製	三	冊二七十九	專字第 335 號
廣康新	臨江路十六號到 以結律師事務所	普照抽油燈	普照抽油燈內之料置芯 普照抽油燈之構造新	三	冊二八十一	334
中央無線電 器材廠	桂林路一號一五 〇〇號信箱	手搖抽油器	手搖抽油器之構造新	五	冊二八廿一	333
趙秋	重慶南岸海棠溪 羅家壩二號	抗熱耐潮人造木	以原呈方法配合製之抗 熱耐潮材料新製	五	冊二八廿一	332
羅可楷	貴陽威濟路三一 七號	植物油保氣發生爐	植物油保氣發生爐之構 造分兩型新製	五	冊二八廿一	331
非經席	湖南新縣土方橋 陳三慶堂	軍服染料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染料 新製	三	冊二八廿一	330
李廣列	臨江路三十號美 豐銀行樓上	精灰方法	新式灰乾之構造新製	三	冊二八廿一	329
陸志鴻	重慶中央大學	灰渣水泥製造方法	以原呈配合方法之灰渣 水泥新製	三	冊二八廿一	310
吳甲	化龍橋中興慶民 銀行總管理處	小排指吸塵器	小排指吸塵器新製	三	冊二九十七	311
葉錫純	重慶朝天門民生 公司康源號	吸塵自來水筆	吸塵自來水筆之吸塵部 份原呈方法製成之樣樣 新製	三	冊二九十八	312
郭百良	成都華西大學藥 學系研究室	煉煉煉鈣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煉煉 鈣新製	五	冊二九十八	313
林循經	江西省立工業專 科學校	類谷關反熱式水力原動	水力原動機之閘水門 新製	五	冊二九十八	314
孫子敬	江西蘇州江西省 民生紡織社	金剛砂砂製造法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砂輪 新製	五	冊二九十八	315
張奇珍	成都金字街一〇 四號	以植物油煉製皮革法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特種 沖原皮新製	五	冊二九十八	316
郭寶良	成都華西大學藥 學系研究室	以醇醇方法製成香劑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香劑 新製	五	冊二九十八	317
吳豐年	雲南南關大營房 福五園三號六號	吳氏木鞋	木鞋構造之皮質接頭新 製	三	冊二九十八	318

王恆守	重慶中央大學	樞密院顧問			製成台或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十	冊二十一十九	九九	364	
秦志通	重慶農本局	汽車下坡節油代機器	汽門構造新型	製成台或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五	冊二十一十九	九九	363	
李振芬	四川軍事行政部	工時算尺	工時算尺新型	製成台或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三	冊二十一十九	九九	362	
史久榮	南岸海棠溪第九	化燃料器與氣力通門	工時算尺新型	製成台或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三	冊二十一十九	九九	361	
陶家壽	北碚金剛碑二	透射油布油	工時算尺新型	製成台或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五	冊二十一十九	九九	360	
陳厚封	江北老廟寺野水	鉄粉磁心	工時算尺新型	製成台或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五	冊二十一十九	九九	359	
任國常	重慶公司重慶部	鉄粉磁心	工時算尺新型	製成台或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五	冊二十一十九	九九	358	
任國常	重慶製油廠	鉄粉磁心	工時算尺新型	製成台或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五	冊二十一十九	九九	357	
任國常	重慶製油廠	鉄粉磁心	工時算尺新型	製成台或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五	冊二十一十九	九九	356	
任國常	重慶製油廠	鉄粉磁心	工時算尺新型	製成台或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五	冊二十一十九	九九	355	
李厚源	重慶製油廠	鉄粉磁心	工時算尺新型	製成台或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三	冊二十一十九	九九	354	
陳厚封	江北老廟寺野水	鉄粉磁心	工時算尺新型	製成台或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五	冊二十一十九	九九	353	
劉敬現	重慶沙坪壩	鉄粉磁心	工時算尺新型	製成台或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五	冊二十一十九	九九	352	
劉敬現	重慶沙坪壩	鉄粉磁心	工時算尺新型	製成台或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以原星方法由丙煉膠製成之合虎膠之方法	五	冊二十一十九	九九	351	

動力油機廠	重慶小龍坎	綽線漆	以原呈方法由丙稀膠製成之合成膠再製成之絕緣漆	五	冊七十一十九	265
成發既盛	貴陽三橋中興蘇 氣軍管理公司	普用炭氣車	普用炭氣車氣化爐除灰器冷却器之構造及其各部份之裝配新型	五	冊七十一十九	266
陸金要	本市小什字巷子 街二八號樓	企豐式中文電碼機	中文電碼機之構造新型	三	冊五十一十九	267
何保會	樂山三聖街一五 號公大磷化學工 業社	公大式推油機	推油裝置新型	三	冊六十一十六	268
中德機器廠	重慶市法租界二 四三號	中亞式炭煤兩用代油爐	中亞式炭煤兩用代油爐之旁爐內清器及冷却除灰器構造新型	五	冊七十二十七	269
張力聯社	重慶中三路二九 五號	無用插座	無用插座新型	五	冊七十二十七	270
領期志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甚，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校對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情，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伍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五三號目錄

令

褒揚歐陽良煥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各種糧食對米之折台率及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推選郵政公益儲蓄辦法經陳奉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修防林墾工程處疏河水道工務所員工資撫卹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數文彙分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黨務各債兩追加三十二年度經費概算十八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行政院

抄發西康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三十二年度黨務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以前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二十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六號

分府主計處

呈請重慶市糧政局會計主任官奉備官章已飭局備發由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分行政府

呈送榮華木電報局組織規程並請止榮華木電報局辦公事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六五三號

渝文字第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褒揚湖南桑植縣陳王玉梅准予追頒匾額由

渝文字第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蒙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六六號 令考試院 呈為考選委員會人事室主任翁平權兩故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東省韶縣飛地通備三所及楓化林兩處劃歸韶山縣管轄地取圖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軍夏璠池縣移治惠安侯並將同心縣之寧州及下馬關金桓縣之紅寺堡撥歸興

池縣管轄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六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涇河水道工務所員工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動支案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七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西康省各鹽運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軍省水事科及金桓縣二十二年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軍省水事科第一三兩縣修路造林及第三鄉造林用地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子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甘肅省岷縣等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新疆省江灣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始興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浙江省景寧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雲南省宜良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職勤良煩，夙志忠貞，長才幹濟，近年受命辦理漢口業務，潛入敵區工作，艱難奮鬥，貢獻特多，迺以事竣被逮，備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耀西為湖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徐常務委員朱福南另有任用，朱福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三零四零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七日渝嘉字第三三九二號函稱，查各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案，業經呈奉核准並分行在案，其糧糧食部呈，以所辦法所附折合比率表，係該部前會同財政部咨呈本院時所附各省三十年度低政實物比率之折率，此項征收折率，係照等值計算（即價值相等），而公糧折率，則照專用計算（即營養相等），兩者計算方法不同，折合標準亦因之而異，所有省縣公糧折率，經請照中央公糧折率辦理等情，郵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各種糧食對米之折合率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附件函請查照轉陳等知」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二四三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蔣蔣字第一八五五號函送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知」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滄漢字(一)第(四)四號呈稱，

一 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七日漢致字第二五零二號公函，以水利委員會呈請撥發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防汛林帶工程經費河水進工新所費工資雜費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空情為枕，應准予酌給職員九名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各肆千元，工費六名各貳千元，共計肆萬貳千元，款在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補助費下支之，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經核尚屬可行，現合備文呈請察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財政部、稅務司、警政司、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計處  
長 蔣中正  
次長 翁正正  
秘書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訓紀字第一九二四號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十三年一月卅(卅)會字第(三)號及(卅)會字第(卅)號公函，為追加三十三年度各項經費預算案，又中央設計局函報追加三十三年經常費案，專門委員會辦理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臨時費案，應請開核定並通過。經分別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其複報告審查結果，擬長予核定為八千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一元等語。復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大常務會議決議，照奉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閱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六五三號

表因違查照轉陳分令飭遵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五八次審查會議擬

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十八電概算表二份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于右任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渝字第一八五號呈稱：

「查西康省各廳處局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茲經本府依法擬訂，理合繕具彙核呈送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西康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西康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西康省各廳處局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一份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一九四九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元月七日（中）會字第一一零九四號函，為三十二年度黨務經費早成不敷，茲因政府機關經費追加有例，」

受編追加三十二年預算數及伸列三十三年度預算數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附追加三十二年度預算數暨伸算三十三年度預算表送廳，計列追加數一千九百二十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元，伸算數一千九百一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元，擬提率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三十二年度不敷經費，准予追加，二十三年度預算不再伸補，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院轉飭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及各黨務機關三十二年度追加三成五事務費暨三十三年度伸算預算表之份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內務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農林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僑務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二零八九號函開，「節准貴處三十三年度文字第260261667895號暨三十二年度文字第8885536號公函，為逕批轉送各機關追加以前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計二十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並查核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收入十一案共銀六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元，追加支出三案共銀三千五百九十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元等語。復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備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一五八次審查會審擬各機關追加以前年度收入及支出概算表各一份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內務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農林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僑務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本府主計處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印字第一一八一號呈一件，呈請重慶市建設局局長任守章，請准撥款。請多中呈悉。應予照准。但官章已協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渝武字第三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榮鑑太屯製局組織規程，並呈請以此本屯製局辦公組織規程，請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渝查字第三三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請撥款湖南桑植縣王五梅一案，核應可

行，檢回原件，轉請該廳核辦。仰即核辦。仰即核辦。仰即核辦。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渝伍字第三五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廳呈請撥款重慶市地政處曾慶西官費山縣三十一年度中

呈及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考選委員會人專室主任銜平權均故，請發核備案山。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均悉。准予備案。備存。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美登字第三五五二號呈一件，為隸內政部長，以廣東省歸山縣境內有匪蹤飛地通備三所及楓化林州處，擬劃歸歸山縣管轄，請核核備案。檢同原附地形圖，請發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及圖說均悉。准予備案。備存。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美登字第一五五三號呈一件，為隸內政部長，請將寧夏鹽池縣移治惠安堡，並懇同心料之韋州及下馬關，金積縣之紅寺堡，撥歸鹽池縣管轄，檢同原附圖說，請發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准予備案。並已令行政院、考試院、檢察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院議字第一二二第四四號呈，為隸行政院函，以洮河水道工程所員工因公損財物，前貸金在三十三年度文職公務員退休及送項下支撥一案，經核與屬可行，請發核備案並分行存之。考試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檢字第六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檢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呈送西康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請令行動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西康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檢字第三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交通、財政、農林四部暨地政署會呈事夏省水事縣及金積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檢字第三二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農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事夏省水事縣第一三兩鄉修路造林及第三鄉造林用地三十二年度免賦稅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檢字第三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張掖縣及古浪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呈膠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新疆省沙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

請明表，檢閱原表，轉請審核。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魏伍字第三二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廣東省始興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閱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魏伍字第三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浙江省景寧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請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閱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魏伍字第三二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雲南省宜良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請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閱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滬字第六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委任余邦武署本處一等書記官，胡人和署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王耀民署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支裝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一價	刊二價	刊三價	刊四價
一頁	每號十元	每號二元	每號一元	每號五角
半頁	每號五元	每號一元	每號五角	每號二角五分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五角	每號五角	每號二角五分	每號一角二分五厘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爲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伍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五四號目錄

令

審揚湖湖北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部選元令  
任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改訂電話價目之實施日期仍應參照前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以完手續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中央各機關廳處將委員長去年所發手令證書等件與本身

渝文字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中央各機關廳處將委員長去年所發手令證書等件與本身

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第三十一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第三十一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第三十一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第三十一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第三十一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第三十一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第三十一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第三十一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第三十一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第三十一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第三十一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第三十一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第三十一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六五四號

總文字第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鑒賞鄭應立以原有功人員主任審判法關等各記大功二次准予備案由

總文字第二九二號 令考試院院長傅實 呈為再請續發七日應予照准由

總文字第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河南省政府請遷實縣移治該縣准予備案由

總文字第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張揚前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監保安司令邵漢元已有明令撤換由

附錄

考試院布告 據銜敘部呈以福建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姓名公布通知由（附清單）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勅湖北第四軍行政督察專員董區保安司令邵漢元，才猷練達，廉介自持，獨在豫鄂江安徽暨天津南昌各地辦理黨務，卓著丰勞，其後迭任蘇鄂等省行政督察專員，笑脫悍戾，練了輕侮，民情愛戴，政績昭著，迭以體勞致疾，在職逝世，追念勳勳，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河南省糧政局局長盧都文呈請辭職，盧都文職免本職。此令。

派董世英為新豫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楙呈，請任命謝復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夏樹堂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趙鳴珂為重慶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任命劉鴻升為鄂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楙呈，請任命劉志芳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楙呈，請將方思茂一員以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楙呈，請派黃鴻運為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部長，請任命郭宗禹為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部長，請將范日新一員以衛生署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五四號

行政院呈，據地政委員，為復查省地政局科長張海星請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委員，請任命劉海瑞署復查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賈紹斌呈，請任命姜雲熙署浙江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賈紹斌呈，請派楊芳署浙江省社會處視導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賈紹斌呈，請派沈壽慶署浙江省交通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濟呈，為署江西省財政廳督導員周日顯、王煥錫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濟呈，為署江西省財政廳督導員曾安何、袁正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濟呈，請將楊水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濟呈，請派彭以異禮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將廖立助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白傑樑為湖南省鹽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張敬敏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王受泰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潤澤為陝西省糧政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姬相斌為陝西省糧政局科長，陳廷竹為陝西省糧政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電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查立法院呈請公布改訂電報電話價目辦法，並飭交通部將電政業務切實整頓，將電價法及電話價目表呈請審議一案，業於二月二十三日以電文字第一〇四號訓令飭由該院轉行交通部遵照，並另將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明令公布定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通飭施行在案。前項訓令內，關於改訂電話價目一節，卷查三十年十一月及三十一年七月兩次增加長途及市內電話價目之成例，均係由交通部擬定實行日期，呈由該院轉飭防務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後，由府轉飭知照，此次改訂電話價目之實施日期，仍應參照前例呈報備案，以完手續，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電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國綱字第四三四一四號開，「查中央各部會對於委員長去年所發各手令訓話等，應就其與本機關業務有關者，提出各該機關之業務檢討會議切實檢討，與其本機關去年所辦之工作作比較之研究，關於行政三制制一項，尤應注意檢討，以考察其是否切實做到，此項檢討研究之結果，應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具報，送由本府秘書處呈閱一案，業經本廳於本年一月九日以國綱字第四一九五七號公函，分達直轄各機關遵照在案，現限期屆滿，亟待彙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迅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迅速辦理為要。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渝字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檢本府文書簽呈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紀字第一八四號開，「查各省保安部擬辦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即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副署轉請辦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予以刪去，復奉批准備案，均由廳先後函請貴處查照轉陳等因在案，茲又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函，以各省保安團隊員經費維持困難決定，擬自本年度開始實施，並將原擬辦理辦法加以修正，除令各省遵照外，抄同修正辦法請轉陳仰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等因，理合鈞請呈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議伍字第三五二九號呈一件，為財政部暨地政講習會呈，廣東省開平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請明表，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呈，為因高勝縣一月，以資訓練，新舉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國字第一零九號呈一件，查呈奉本會三十二年度成績比較表，新舉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農字第三五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撥補江西廣豐縣倉庫基一處，核由可行

檢閱原件，轉請籌備處照覆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覆。勿可置置。一。仰即轉請具覆。呈報原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度二月十九日總伍字第三五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陝西省平民區三十一年度免賦

簡明表，核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度二月十九日總伍字第三五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廣西省潯陽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度二月十八日總伍字第三六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廣西省百色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簡明表，核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度二月十八日總伍字第三五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甘肅省隴西、岷安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委字第一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據郵傳部呈送修正督辦委員會及附屬機關員支額出納費辦法，請具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仁登字第二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西康省政府增設建設廳主任技正視察各一人，委任技正二人，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義人字第三九〇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擬湖南阿福縣李漢承一案，廣屬可行，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准予備案。仰即轉發具領。應領租字隨單，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義任字第三九八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擬地政學會呈請西省實錄三十一年度，國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備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滄字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職人字第三五零二號呈一件，為糧食部成立以來，有功人員主任秘書劉詠蘭等十員，各記大功二次，檢同名額清冊，請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近患痢疾，再請續假七日，以資療治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滄字第三五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河南省政府請將靈寶縣移治號略鎮，檢同原附圖說，請照核備案由。  
呈及圖說均悉。准予備案。圖說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職人字第三五四五號呈一件，為請遷揚前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漢元由。  
呈悉。已有明令遷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 附錄

##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據銜部呈，以福建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業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均經核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查其請冊送同卷章程請咨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審核備案，並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官階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陸雲塘	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室庭長	薦任	一五二〇	獎字第三八五號
余高堅	福建高等法院推事	薦任	一五二一	獎字第三八六號
傅培基	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一五二二	獎字第九九五號
何增先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薦任	一五二三	獎字第三八七號
郭祥壽	福建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檢察官	薦任	一五二四	獎字第三八八號
畢幼波	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推事 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五二五	獎字第九九六號

王漢良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陳嘉新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陳維 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尤崇魁 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吳廷干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歐陽球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朱明揚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

張有振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

李植萃 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

洪 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徐式祥 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蔣宗遠 湖北鄖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委任 一五二六 委字第九九七號

委任 一五二七 委字第九九八號

委任 一五二八 萬字第三八九號

委任 一五二九 委字第九九九號

委任 一五三〇 萬字第三九〇號

委任 一五三一 委字第一〇〇〇號

委任 一五三二 委字第一〇〇一號

委任 一五三三 萬字第三九一號

委任 一五三四 委字第一〇〇二號

委任 一五三五 委字第一〇〇三號

委任 一五三六 委字第一〇〇四號

委任 一五三七 萬字第三九二號

馬 嶽 東	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薦任	一五三八	薦字第三九三號
吳 賦 琛	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	一五三九	薦字第三九四號
胡 邱 漢	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	委任	一五四〇	委字第一〇〇五號
史 廷 程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簡任	一五四一	簡字第一三九號
陳 鴻 燾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薦任	一五四二	薦字第三九五號
廖 國 幹	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五四三	委字第一〇〇六號
葉 培 德	廣東河源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五四四	委字第一〇〇七號
楊 灼 能	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薦任	一五四五	薦字第二九六號
康 國 响	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一五四六	委字第一〇〇八號
高 哲 若	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	''	一五四七	委字第一〇〇九號
鄭 維 祺	福建省教育廳秘書	薦任	一五四八	薦字第三九七號
張 貽 立	福建省教育廳督學	''	一五四九	薦字第三九八號



馮希文	福建省教育廳科員	委任	一五五〇	委字第一〇二〇號
何心厚	福建省財政廳辦事員	"	一五五一	委字第一〇二一號
彭梓成	四川省民政廳科員	"	一五五二	委字第一〇二二號
李福章	"	"	一五五三	委字第一〇二三號
曾鴻鈞	四川省民政廳廳長	"	一五五四	委字第一〇二四號
游繼宗	四川省民政廳助運總書	"	一五五五	委字第一〇二五號
沈鄂生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助理總書	"	一五五六	委字第一〇二六號
孫永成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股長	"	一五五七	委字第一〇二七號
解世持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薦任	一五五八	薦字第三九九號
郭同登	四川省教育廳科員	委任	一五五九	委字第一〇二八號
謝邦範	四川省教育廳股長	"	一五六〇	委字第一〇二九號
傅世榮	江西省民政廳科員	"	一五六一	委字第一〇三〇號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劉美	性別	女	年齡	二十二歲	原籍	印度	居留地	上海	所業	人工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說明	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與人關係	備註
												與苗金華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日結婚	苗金華 二十二歲 浙江嘉興縣村苗宅	外交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飛機潛艇及其他	著者姓名	謝明	著作人	謝明	著作年月	一月	定價	一元一角	冊數	一冊	執照號數	10955	備考
少年習機工程師	飛機潛艇及其他	所有權人	謝明	著作人	謝明	著作年月	一月	定價	一元一角	冊數	一冊	執照號數	10955	備考
		發行處	謝明書店	著作人	謝明	著作年月	一月	定價	一元一角	冊數	一冊	執照號數	10955	備考
		發行處	謝明書店	著作人	謝明	著作年月	一月	定價	一元一角	冊數	一冊	執照號數	10955	備考
		發行處	謝明書店	著作人	謝明	著作年月	一月	定價	一元一角	冊數	一冊	執照號數	10955	備考
		發行處	謝明書店	著作人	謝明	著作年月	一月	定價	一元一角	冊數	一冊	執照號數	10955	備考
		發行處	謝明書店	著作人	謝明	著作年月	一月	定價	一元一角	冊數	一冊	執照號數	10955	備考
		發行處	謝明書店	著作人	謝明	著作年月	一月	定價	一元一角	冊數	一冊	執照號數	10955	備考
		發行處	謝明書店	著作人	謝明	著作年月	一月	定價	一元一角	冊數	一冊	執照號數	10955	備考
		發行處	謝明書店	著作人	謝明	著作年月	一月	定價	一元一角	冊數	一冊	執照號數	10955	備考

鮑包	同	右	沈	薛	丁	年	月	五角分	冊二年三月	日	10957		
蘇聯文學的進程	同	右	林	賦	敏	廿八年六月		六元九角五分	冊二年三月	日	10958		
民事訴訟法要論	吳	學	義	同	上	年	月	二元五角分	冊二年三月	日	10959		
狂瀾	正	中	書	局	陳	錄	冊一年十月	二元	角	分	冊二年三月	日	10960
勞作教學研究	唐	一	帆	同	上	冊一年十月		七角分	冊二年三月	日	10961		
總裁嘉言類編	正	中	書	局	劉	炳	纂	一元八角分	冊二年三月	日	10962		
德行號賽	同	右	李	相	勛	冊一年十二月		六角分	冊二年三月	日	10963		
高等結構學	王	遠	時	同	上	年	月	二元五角分	冊二年二月	日	10964		
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師應用	陳	位	燁	同	上	年	月	二元	角	分	冊二年四月	日	10965
家	萬	曹	馮	同	上	冊二年三月		五元	角	分	冊二年四月	日	10966
	萬	曹	馮	同	上	廿九年	月	十二元五角分	冊二年四月	日	10967		
	同	右	同	上	年	月		四元五角分	冊二年四月	日	10968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富年份起或富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	一角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定全年	七元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別區加費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別區加費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第四三

渝字第陸伍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按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五五號目錄

令

蔣中正奉議院院長陳調元令

蔣中正奉議院委員主任委員王典章令

蔣中正奉議院委員主任委員許世英令

蔣中正奉議院委員主任委員許世英令

蔣中正奉議院委員主任委員許世英令

蔣中正奉議院委員主任委員許世英令

蔣中正奉議院委員主任委員許世英令

訓令

渝字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所得稅審查程序仍繼續省路復凍奉當官決請准予備案仰知照奉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核立煌兒童教養所長謝宗欽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浙江省政府追加三十二年皮戰時預備金在同年度縣市廳設費項下動支案經陸軍部批准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四川省三十二年皮戰時預備金在同年度省市廳設費項下動支案經陸軍部批准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應予廢止一案經陸軍部批准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普通推選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鄉鎮公益儲蓄運動案經陸軍部批准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六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六五號

指令

- 滄文字第二九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改組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二九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立煌兒童救濟所所長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滄文字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廢止捐費典事案應條例補充辦法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廢止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達河南省陝縣三十年度免賦情形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達甘肅省酒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情形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揚陝西省振濟委員會故主任委員王典章已有明令獎揚由
- 滄文字第三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置綏遠省政府會計處並派俞杰代理會計長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揚補給部空費救濟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世英已有明令獎揚由
- 滄文字第三〇六號 令考試院 呈送編建高等法院郵傳辦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清冊准予備案由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軍事參議院長陳調元，志行明毅，才略恢宏，民國十六年國軍統定江淮，率領所部響應義師，扶維正軌，懋著勳績，歷任將院副署，地方施政適合機宜，近年任軍事參議院院長，並多建樹，方冀宿望英著，長資倚畀，遽聞遠逝，軫悼良深，除另令追晉陸軍一級上將外，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留宣付國史館，周示政府篤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陝西省振濟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典章，學有宗傳，宅心仁厚，前長陝省民政，勵精圖治，庇澤民懷，近以處委之年主持該省振濟事務，懇切周濟，寢食俱忘，全活累民，數遠鉅萬。適以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賢勳。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前鄂都容縣救濟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世英，高年碩學，學望傳隆，近歲辦理全國振務，仍分其精力，主持首都容縣救濟事宜，扶危急難，慨以爲先，並隨時捐貲賑區解民疾苦，而慰勸勞特著，應予明令褒獎，以資勸式。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陸軍子早歲參加革命，創辦中國日報，力求發抒民族思想，民國成立歷膺黨政職務，實心任事，卓著勳勞。抗戰軍興，

在粵組織游擊隊未制敵寇，建樹尤多。茲聞遭害，悼憤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勳。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長蔣鼎文、立憲報復請報務局局長蔣鼎文、清鄉委員會主任胡齊甫、內務部陳頌奇及貴州特派員陳地等稟稱：貴州公債會計科員周福樞等五人，於上年立憲報復時被殺害，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其相類或於維持軍政，或於盡忠職守，抗折強敵，竟以身殉，洵堪感佩，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遺贈故員陳涉等陳軍少將李亞安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蔣鼎文、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彭昭賢、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周介春、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贊三、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慶瑜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蔣仁發、劉德材、劉治洲、張炳燾、馬連富、李志剛、劉恆鎮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祝朝周、彭昭賢、李崇年、王友直、陳慶瑜、劉恆鎮、劉錫如、馮師儒、楊福孫、張大同、劉德材、孔令怡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祝朝周兼陝西省政府主席，彭昭賢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崇年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友直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慶瑜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鈔浙江吳興縣縣長方元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安泰廳署浙江吳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凌惕淵為交通部科長，楊寶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长沈鴻烈呈，請將程昭行一員以農林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屬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羅厚樾、譚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王慶綬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鄧聲鴈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高晉廷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琦呈，請將楊鎮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揚存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二六五一號函開，『查所得稅省縣附加費查算程序款  
濟辦法，業經國防最高會議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准備案，並送請國民政府分令各地在案，茲復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  
，以新頒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係有設置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之規定，擬仍按前案將所得稅審查委員會審查程序在抗戰期  
間予以省略，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開於兩  
周請查照轉陳各知』等由。理合新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重慶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檢呈(二)字第五一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零八五號函，以據振濟委員會呈請撥發該會立煌兒童救濟會所長謝  
宗賢等二十六名，因立煌事變損失財物補償金共計二萬二千九百元等情到院，應准照撥，即在去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前文職公務員項下支撥，相應抄開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立煌兒童救濟會所長謝宗賢等，因公

損失財物補償金，行政院擬請在三十三年度文職公務員項下支撥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總統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分別轉飭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會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二二七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護嘉字第一三九五號公函，以迭據浙江省政府電呈請追加該省三十二年度第一預備金及戰時預備金案，擬准追加戰時預備金四十萬元，在同年度縣市建設費內奉准劃定撥充省市增加支出之一億二千萬元項下動支，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滄字第六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六 續字第六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以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二二七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美嘉字第一三三四號公函，以據交通部呈，請核撥各省三十三年度縣運行政及事業經費案，業經院會議決，增撥河南、江西、廣東、江蘇等四名共四百四十六萬元，擬由同年度縣市建設費預算項下動支，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仰令知照」等由，理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處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及完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三三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七六八號函，為營業牌照稅法，業經公布施行，所有前由院公布之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自應即予廢止，除通函知照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防知」等由。理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三二六八號函開，「查推選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前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會核准備案，並由廳函請貴處轉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義伍字第三九五二號函開，奉委員長將手令，飭即發起國民普遍儲蓄運動等因，竊查儲蓄財政部暨四聯總處秘書處會擬普遍推選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到院，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六四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將普遍推選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公布，並將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一併通飭施行，同時將推選鄉鎮公益儲蓄辦法通飭廢止外，抄同普遍推選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暨實施綱要，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所附辦法暨實施綱要函咨，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渝人字一三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呈報於本年一月四日改組成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備字第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為立達兒童教養所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擬在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雜項支出文職公務員項下支撥一案，請向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陸陸字第三九〇八號呈一件，為捐資興學獎勵條例補充辦法已不適用，應予廢止，除令知教育部及重慶委員會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稅伍字第三七六八號呈一件，為營業牌照稅法，業奉明令公布轉飭施行，所有前由本院公布呈奉核備案之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自應廢止，除通飭知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魏壹字四〇九三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一年，經院會議決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魏壹字四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一年，經院會議決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魏伍字第四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陸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魏伍字第四三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酒泉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一八〇二號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陝西省黨義委員會故主任委員王典章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僑人字一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呈報股置撥遺省政府會計處，並避派俞杰先行代理會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義人字第一四二八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獎前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世英

呈悉，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五一號呈一件，為據鈐裝部呈送福建高等法院公署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案內應給獎章人員清冊暨獎章證書等件一案，除將獎章證書分別轉發外，檢同原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之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別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別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別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價目
一頁	每行十號	二元
半頁	每行六號	一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行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行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爲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渝字第陸伍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五六號目錄

宣告懲犯雷化案等減刑令

褒揚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謝其銜令

任免令二十八件

## 訓令

滄文字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贛正非常時期捐款收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等辦法案

滄文字第一三八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二年度各機關追加追加減建設歲出概算十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文字第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追加以前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八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文字第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廣東省梅縣梅丙有利煤礦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衡酌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指令

滄文字第三〇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徐鏡鈞呈以本部湘鄂桂銜銜處等處備轉請換印故員王鑑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文字第三〇八號

令司法部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陝西第一監獄監犯許明山等減刑一案業經明令宣佈減刑由

滄文字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袁鴻立煌電報局始職報務員吳其楨等已有明令免職由

滄文字第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王化威等贈賄李雲天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達雲南省實縣三十二年度歲則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三一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以准司法部等機關轉請換印故員戴克誠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文字第三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南省公路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衛生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軍文字第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重勘西康省臨時參議會故蹟長壽其社已有明令廢揚由

軍文字第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江西省衛生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軍文字第三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西康省政府民政廳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第四條附錄修正准予備案由

軍文字第三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審揚軍事參議院故蹟長慶祠示已有明令廢揚由

軍印字第三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飭警備八隊行調查委員會關於防官軍俾便轉飭他署

軍印字第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飭發廣東鶴山縣政府新印印信轉飭另製換發由

軍印字第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飭發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於防官軍俾便轉飭他署由

軍印字第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飭發廣東省定縣政府新印印信轉飭另製換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經濟部公告 公營農墾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准予獎勵各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司法院呈，軍軍事委員會函送重犯雷化棠等減刑一案，經查雷化棠因犯過，雖勞勳案罪，謝連昌、盧秉順因犯敵前罪，槍彈無故離去職投降，胡春甫因犯精神增進罪，楊志英因犯對於械彈不盡保管之責以致燒燬罪，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轉處無期徒刑，馮壽公權終身，王峻濤因犯共同殺人罪，經軍事委員會西安辦公廳判處無期徒刑，馮壽公權終身，內在陝西第一監獄內執行，偵察監獄被炸，事犯越獄之職，均能冒險協同救護，俾越獄各犯，無一倖脫，其情可嘉，擬請依法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宜若將該犯雷化棠、謝連昌、盧秉順、胡春甫、田志英、王峻濤原判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原康省臨時參議會議呈譚其莊，早歲深入關西，鼓吹革命，於秦州尤復尤著財勞，泊還川中，屢經討袁護法諸役，備嘗艱險，夙志不渝。比年主持康省參議會，既經選政，譽望咸孚，遽聞閉門賣道，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檔查存備史館，以彰嘉績而慰忠魂。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李之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汪茂材一員以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福建建甌縣縣長郭雲雄，署福建南安縣縣長朱化龍，署福建惠安縣縣長曾育乾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男聘任用，著簡德化縣縣長卓高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廷栢著簡德化縣縣長，卓高煊男聘任用簡德化縣縣長，高煊男聘任用簡德化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派陳子銘補理簡德化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著廣西台山縣縣長原元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補理廣西增城縣縣長職務段慶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廣西東甯縣縣長于仁字榮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子和著廣西台山縣縣長，原方莊男廣西增城縣縣長，朱少雲男廣東普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廣西陸川縣縣長劉傳鼎，著廣西高田縣縣長詹北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著廣西灌陽縣縣長謝夢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羅中天著廣西陸川縣縣長，唐資生男廣西灌陽縣縣長，郭遠軒男廣西萬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著廣西昭平縣縣長李治平，男廣西西林縣縣長葛維廷，男廣西三江縣縣長白濟環，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廣西興業縣縣長鄧配天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章瑞雲男廣西昭平縣縣長，黃韻譜男廣西西林縣縣長，周登燾男廣西興業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谷振翔著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日維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萬紫著浙江省社會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李修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派張國麟、王相麟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鍾萬森補理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丁顯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陳之顯為陝西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馬紹周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邵宗海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刘文輝呈，請任命趙培亭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楊祖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 長 孫科  
科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趙顯傑為福建省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國紀字第四三三二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四日議決字第三九九二號函送修正非常時期捐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稅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特轉陳備案等由在案。經院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函行政院原函及施行細則，函達在案，仰即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呈核」等情，查此，除飭核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注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四二二三七號函開，「准准貴處渝文字第38750821565號暨三十二年渝字第5998798305798383號公函，為據批轉送各機關三十二年年度應加追減總數出概算，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計十一案。過廳，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會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減出九案共為一億零六百六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九元，追減減出二案共為二千零四十四萬元等語。查提率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三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查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算表令仰該院轉飭查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查照。

此令。

計檢發概算表二份  
五

###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長 蔣中正  
行長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四二七二六號函開，「節權貴處三十三年論文字第839 911 940

10號暨三十二年論文字第417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各機關追加追減以前年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請轉陳核  
定等由，共計八案通過，擬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查該等案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收入二案共  
為二十一萬六千二百零一元，追減收入一案為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追加支出五案共為二千八百四十五萬七千八百一十五元等語，  
查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咨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附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  
飭遵辦等由。理合咨請核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查辦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表各二份  
五

主計長 蔣中正  
行長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滯字第六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法參字第四四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廣東省梅縣梅丙有利煤礦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衛酌因承領煤礦優先權事件，不服經許都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廢判決並分送原被告及參加人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察照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此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主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中正 中正 中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人審字第五二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以本部湘粵桂黔該處粵提調轉請無知故員王德等十四員名冊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道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戴傳賢

##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法警字第四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陝西第一監獄監犯許明山等減刑一案內雷化榮等六名，經分別查核擬請依法將原判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居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漢人字第六九六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請彙揭立煙報局殉職報務員吳其柏等五人，抄同原呈及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一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漢人字第三九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王化一等五員助緝毒實表，請准予褒獎，並請呈備案等情。抄并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檢字第六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一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職任字第四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咨兩省貢糧三十二年度說明詳三十一年度免賦備用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一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人審字第五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司法行政部轉請開列故員職克減等六員制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照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一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業律字第四一九一號呈一件，為湖南省公路局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定，備呈備辦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職陸字四四一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浙江省衛生處組織規程，請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機發字第三二一五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西康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謝其莊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機發字第四二零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江西省衛生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機發字第四〇八七號呈一件，為呈送西康省政府民政廳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第四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兩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滬人字第二四六七號呈一件，為滬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明令褒揚軍事參議院故院長陳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炯元，擬院會決議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滄字第六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滄八字第四七九號呈一件，於敵人罪狀調查委員會業經成立，請鑒核飭局飭發該會關於及主任委員官章各一顆，俾得應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局飭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滄八字第四七一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鶴山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發新印，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飭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滄八字第四六八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官章各一顆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飭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滄八字第四七一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廣東信宜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發新印，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飭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名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萬曹馮同	萬曹馮同	廿六年八月	一元二角分	卅二年四月日	10950
北京人	同	卅一年二月	五元角分	卅二年四月日	10970
正在想	同	廿九年十月	三元角分	卅二年四月日	10971
補述術	葉傳驥	卅二年二月	六元角分	卅二年四月日	10972
國家防禦叢本	航空委員會 防空總司令部	卅一年	七角分	卅二年四月日	10973
高小防空叢本	同	卅一年八月	二角分	卅二年四月日	10974
中學防空叢本	同	卅一年八月	一元五角分	卅二年四月日	10975
金雞納霜樹之栽培與用途	正中書局 梁光商	卅一年七月	一元一角分	卅二年四月日	10976

經濟部公告 (卅三)工字第一三〇四六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四八號

姓名 范伯方 四川萬源縣青花溪沙壩場福源煉鐵廠

方法 煉淨炭鋼時所用淨炭劑配合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利用煉焦爐或石灰窯廢熱煉鋼法呈請審查應予專利 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木炭粉石灰石粉爲煉淨炭鋼所用配合劑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用細沙石製成圓筒或方筒內徑二十公分外徑二十六公分長五十公分再將熟鐵條二十根(每根長約三十分寬約二公分厚約一分)裝入筒內分佈均勻其空隙填淨炭粉(即焦炭)用配合劑該項係以木炭粉百分之六十石灰石粉百分之四十配合而成熟炭裝架安穩即將該石筒放入煉焦爐或石灰窯內連同爐內溫度約爲攝氏九百五十度至一千度)出爐後即成淨炭鋼約含炭素百分之一可製一般鍊鋼機器利用煉焦爐或石灰窯內廢熱以製煉成或理金產品其方法本屬尋常惟呈請人所用淨炭配合劑除炭粉外係以石灰石粉代替高價之硬酸鈉或硬酸鎂等尚屬新穎該項以木炭粉石灰石粉爲煉淨炭鋼所用配合劑之方法應准該項以木炭粉石灰石粉爲煉淨炭鋼所用配合劑之規定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四九號

姓名 雲南錫業公司製煉硫酸

方法 加油結晶提煉精錫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七月

右呈請人以本公司職員陳大受呂冕南發明加油結晶提煉精錫方法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加油結晶提煉精錫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利用加油結晶方法以提取精錫其原理乃利用錫內各種合金熔點之不同使之逐步結晶以分離之則錫可達最高之純度惟欲使晶體與母液完全分離至或因難融結晶理論如便錫在攝氏二二三度時結晶其晶體即應為極純之錫而事實上則大不然經反覆結晶數次亦不能達最高之純度呈請人加油於錫面上使溫度降低徐徐結晶溫度漸低晶體亦漸多迨溫度降至較純錫之熔點二二三度略下時使不純之母液由容器之底部漸漸流出油質即漸漸滲入晶體顯之孔隙以減少母液之粘着性使之易於下旋同時油質覆蓋表面易於保持常溫使母液不致驟冷而凝因得有充分時間徐徐運出如此反覆結晶可得百分之九九、七五精錫此種方法係將精錫粗錫漸次冷卻以提取純錫晶體與該公司前經請准專利利用低熔點將因體積漸次變化保留純錫晶體之方法其處理方向相反該公司配合此兩方法以進行則含錫較高之錫可煉成百分之九九、七五以上之標準精錫上述加油結晶法其操作程序均在燒鍋內進行(方形或長方形)鍋底作圓形並傾斜於一端在最低之處裝有開關之鐵管錫管連接之處加一漆絲網以免晶體外溢鍋中晶體可使再煉再結而每次提出含錫量不同之母液亦仍照法來回處理使成兩種極端之產品一為百分之九九、七五以上之標準精錫一為百分之六五以下之錫錫此種加油結晶提煉精錫方法尚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次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五〇號

姓名 李濟華 廣西柳州太平西路五一號

籍貫 曾國斌 博濟機廠

物 品 高純白光燈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主文

右呈請人以發明高純白光燈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

渝字第六五六號

該燈之主要特點：(一) 油燈係用鐵片製成環形燈殼之上部以減少燈影於燈前一端上下兩側各開一孔上部為進油口與一附有軟墊之密封蓋膠所蓋如以密封蓋之口之下側通一油管管內插一落塞桿桿下端附膠塞上端附蓋蓋發亮時由膠塞與作用油管下端為法室密閉故油不至由管口即出油口漏出油管將燈殼扣好蓋蓋發亮時下油口即閉於油始由油口通過回字形油槽進入油筒以供燈點但此時因油燈已密閉油筒內油面昇至一定位置是時人名之為油位約積出油口其結構空氣不復能侵入燈中油即不復降於必俟油面減少油面降下油始可由出油口再行流出故油筒內油面可始終保持一定高度(二) 燈殼實係用彈簧二片下端分別固定於一玻璃之筒內其端屈成V狀經過活塞與燈殼接觸以爲壓緊上下燈殼之用(三) 氣室及火室氣室爲一行於油筒上可上下升降之調節上通氣室由其膠塞作用實是請人云可以調節由其下部進入之空氣量以爲換點各種油類之用(四) 油筒備有旋蓋之外筒筒加裝有以備與出油筒脫離出油筒旋蓋於燈殼外可止升降之調節蓋請人欲用之以則止除去膠塞時火室之向下燃燒而利用空氣壓力以保特油面一定高度及調油電燈於燈之上部其他燈油油燈已有應用但燈殼出油口之構造及(一)(二)(三)(四)三點內屬新創合於實用應准依新製燈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予以特製專利五年其第五款內常用之煤油燈已有類似式製應不予特製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定委員會會議查決定書 卅三台字第三五一號

姓名：李爾康 張力固 黃慶中央工業試驗所

方名：法 利用渣液製成脫色炭

呈請日期：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右發明人以發明利用渣液製成脫色炭呈請特許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渣液製成脫色炭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發明人將渣液切成或三分長短通置於含有氯化銻溶液之木桶中浸十小時取出渣去多數氯化銻液然後置於機械製成中於五百度溫度燒一小時半則渣投入冷水中除去氯化銻液液或碎粉放於氯化銻液收器中後抽附氯化銻器又A、B二種A種上至開口內置帆布袋一邊緣具油可掛繩沿上待收回氯化銻之脫色炭即置於袋中B為橫放袋口抽繩於灶中乃發生蒸汽之所有蒸汽通管C及迴洗管D與A桶相連E爲T形通管乃加水入桶及放出氯化銻溶液之用E桶蒸汽經冷定管下凝成水滴流入A桶

轉液面升達測流管之頂高時即測液面至B桶如是連續工作約五木至A桶脫色炭之附着氯化銻洗淨俾B桶之濃度達比重1.0後即由B放出加氯化銻使成需要濃度再供繼續淨液之用途然後再由B放入新水繼續工作洗淨氯化銻後即提出A桶之布袋將脫色炭移入洗滌器中此項洗滌器為鐵製圓桶容載與氯化銻收四器之A、B桶相同具有迴流管以此桶之一半處於灶中以備加熱開始時先將水管之開關關閉加入0.5N鹽酸使桶內酸液高度稍高過測流管互之頂加熱使桶內溫度保持九十度逾一小時然後打開水管之開關則酸液即由水管流進此項酸液可繼續用五次再引河水入內連續洗滌約五次至洗液呈中性為止然後取出烘乾用磨粉機二次細末即為成品云云查該項利用上述製成脫色炭之方法尚屬設計新穎合於獎勵工藝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台字第三五二號

姓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桂林將橋五〇〇號  
物品 各色玻璃刻皮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

右呈請人以職發明各項各色玻璃刻皮器請查准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十文

玻璃各色玻璃印圖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以兩鮮豬皮等肥肉部分除去洗淨後置入有夾喉中約一個月使豬皮上之脂肪均行皂化將皮中之水分之五種酸溶液最後在百分之七十度以水中約八至十二小時溶化之將液液在低溫下蒸發而得膠取膠四至十磅至白五至十二磅水五至六十份宜與糖數份至一份白粉糖適量混合調勻過細而得脫光液乃取玻璃一塊擦淨後塗脫光液一層係火上烘乾膠器標印圖紙或數版用一版均可蓋於玻璃版上在日光下曬乾約一分鐘或石炭精燈下約五分分鐘然後將玻璃片浸入水中用水輕輕沖洗其有黏膠之氣即去因其未受脫光液而脫水沖去其餘脫光液份均附著於玻璃上將玻璃片前後擦乾即得白色花紋如舊所著顏色之玻璃染料溶於水中用棉花紗入此液液吸收少許俾得塗帶白色圖樣之玻璃片面上用水沖洗噴乾即得各種顏色之玻璃刻皮器手續簡易而長期為新穎合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台三三五三號

姓 名 蔡新編 廣西省橫縣上十字街惠安號內  
方 法 桐油製肥皂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桐油製肥皂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用桐油製肥皂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皂原具呈人之桐油製肥皂係以桐油硫黃石灰草木灰松香皂鹼等為原料採用煎煮法製成廉價之透皂肥皂其所用製造程序並無特殊之處但桐油為乾性油類向來不作製造普通肥皂之用原具呈人利用鹼份製成硬皂似屬創舉以硫黃煎油膏亦為前人所未用該項製皂工藝技術暫行核准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該項用桐油製成肥皂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及三合字第三五四號

姓 名 王世文 重慶南岸下龍門浩覺林寺六十三號民新化學社

物 品 鍍錫用之銻鐵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鍍錫用銻鐵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鍍錫用銻鐵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銻為保護鋼鐵等金屬不致被蝕或變化起見通常係將富於抵抗被蝕或變化之金屬電鍍於鋼鐵表面上鍍錫即為常用之一種鍍錫用之銻液其配製甚為困難呈請人所創作或並用之銻液係用重鉻酸鉀十五公分溶于五十公分水內次將五十三公分濃硫酸緩加入並攪拌之俟冷却後將鉻酸鉀 Chromic acid dichromate Cr<sub>2</sub>O<sub>3</sub> 即結晶而取出將鉻酸鉀與硫酸或硫酸鹽按下列各種比例

配合而成諸藥

- 一、純鹼肝一百公分、磷酸二、五公分
  - 二、純鹼肝一百公分、磷酸三、七公分
  - 三、純鹼肝與純鹼磷酸之比例可由方法(一)推算之
- 用是項純鹼在適宜條件下能凝結於陰極物品上。查該項電鍍用純鹼之製造方法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農工部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決定如左。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五五號

右吳清人以發明創作三種可塑體物品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姓名	王其政	北碚杜家街
物品	三種可塑體物品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三種可塑體物品。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原呈三種可塑體物品。由牛血或豬血與草漆精製得者。外國亦早已有此種研究。其製品亦係鈕扣。(見 *U.S. Pat. 2,481,071* Of *Synthetic Resins*, Vol. II, P. 418 (1936))。但迄未有大量出品。採用者素製造電木物品。其致用化學研究。亦已於去年試製成功。方法尚未公布。且吳人努力研究。製成實用之物品。其材料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之規定相符。以原呈方法製成之三種可塑體物品。准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五六號

姓名 張春陽 浙江龍泉安仁鎮

物品 人造硬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石星簡人以發明人造硬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生文

以原呈方法用醇酸鈣及羧化不乾性油製成之人造硬蠟准予新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試製一人造硬蠟其製法係用苛性鈉使桐皮油在沸水中水解製成鈣皂及甘油再將此皂出甘油之鈣皂漸漸加入硬脂酸或羧酸及油酸之混合液中以苛性鈉中取出其油酸而將軟脂酸與硬脂酸中滴入炭酸鈣溶液令其皂化此為非晶體之硬塊而軟脂酸用另取茶油經空氣氧化作用而增加其度乃將稠厚之茶油與製成之脂酸鈣加熱融化混和冷卻後即得人造硬蠟其目前專利數名種脂供應甚感缺乏而後製成之手工硬蠟其呈人以軟脂鈣與空氣氧化不乾性油用配成蠟質用以製造適合實用之蠟紙蠟與蠟燭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所有用脂酸鈣及羧化不乾性油製成之人造硬脂蠟准予新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告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近以卷帙繁多，

度裁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數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處

極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185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伍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欲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五七號目錄

## 法規

補短條例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

## 令

公布補短條例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令

公布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令

廢止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實告救免調服勞役犯張世希罪刑令

任免令五十六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立法院呈請公布修正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內第四項(乙)類夏夜麻

渝文字第一四二號 令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請公布修正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內第四項(乙)類夏夜麻

渝文字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審理判決廣西省中渡縣民羅蓮坤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審理判決四川省宜賓縣民周紹元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令各機關 抄發補短條例令仰知照並備案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息烽縣縣長陳國楨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七號 令各機關 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審理判決湖南省衡陽縣人力車業同業公會代表八會等提起行政訴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十 拾字第六五七號

檢文字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廣西省縣平縣水事總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代表人陳仕輝違犯行

檢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收新整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抄發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檢文字第一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檢文字第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檢發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附辦法

指令

檢文字第三二四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設法院判決廣東省梅縣梅內有林煤礦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衛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已會

飭查照轉行由

檢文字第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甘肅合水縣郭孔安准予題領屬領由

呈請飭發駐加拿大國大使館印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檢印字第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飭發文官高等機關人事或官關防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呈請行設法院呈送廣州市河陽橋民林與輪船提租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文字第三二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公布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內第四項(乙)相互百貨布稅率百分之八厘

正為百分之五業已通行知照由

檢文字第三三〇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設法院呈送廣西中渡縣民羅逢坤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呈請行設法院呈送四川省資中縣民周紹元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文字第三三二號

令司法部

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息烽縣縣長陳國楨移付懲戒案業已令行分別轉飭遵辦由

呈為派趙學勳等三員代理本處簡任視察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劉景良殉職出缺准予備案由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即得員病故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第一山請獎事績表准給予勳狀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劉立祥等功章准各給予勳章由

檢文字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劉立祥等功章准各給予勳章由

呈為轉送廣西河池縣三十一年度陸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飭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雲南省彌渡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永淳縣二十八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第二十六集團軍團體訓練表准給予褒狀由

渝文字第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少復等獎章准各給予褒狀由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黃百稻等請獎事績表准給予褒狀由

渝文字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開羅勳請獎事績表准給予褒狀由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雲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四六號 令立法院 呈請公布補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四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成都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該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四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送廣西省桂中縣水華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代表人陳仕輝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送廣西省桂中縣水華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代表人陳仕輝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修正青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規程暫編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一號 令立法院 呈准駐外使館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 令司法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叙參戰勳勞後徵犯刑罰案經明令公布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飭備陝西四川兩縣新印印模轉飭另鑄發由

渝印字第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啓用國防宣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飭發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國防宣章印模轉飭發由

法規

種痘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為預防天花，保障健康，依本條例實施免費種痘。

第二條 種痘每人三次，依左列時期行之。

第一次一歲以內。

第二次五歲至六歲。

第三次十一歲至十二歲。

第三條 種痘由縣市衛生機關統籌辦理，應於春秋兩季規定期間按戶調查，委託當地醫院開業醫師護士及助產士施種，必要時得訓練種痘工作人員。

保甲長對於衛生機關之調查，應負協助之責，并督促境內住民依照規定時期種痘，不得拒絕。

第四條 醫院開業醫師護士及助產士，對於衛生機關之委託，不得拒絕。

第五條 幼稚園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對於入學及在級學生，應查明是否種痘，其未種者，應報請補種。

第六條 遇有天花流行時，縣市衛生機關得施行強迫種痘，不論兒童或成人，均應一律受種。

第七條 縣市衛生機關，應製備種痘證，交由種痘人員填發。

其父母或監護人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種痘人員，應備冊登記，並分別統計造具報告表，送由縣市衛生機關轉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各核。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統計彙報衛生署備核。

前項登記冊及報告表格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或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附件送交該部審查或由該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該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并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送同原書送審

該部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量審查費用

##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使領館人員，為代辦總領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隨員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官及主事。

第三條 擔任使領人員，應就通曉外國語文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領事官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三、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使領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並對國際法或國際貿易或國際關係，確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 擔任使領人員，應就通曉外國語文，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二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外交部領事官考試及格，並在外交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任擔任使領職務，經調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現任或曾任外交部薦任職或使領的委任主事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現任使領館學習員，學習期滿，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合格者。

第五條 擔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曾任擔任主事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三、現任外交部委任職或使領館委任主事三年以上，已敘最高級，依法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在或曾在外交部服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委任主事一年以上者。

四、現任使領館職員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第七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期為三年，期滿調任或調部，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三年。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在國外工作滿六年者，應調部服務。

第九條

使領館人員在任期中，著有勞績，依法考績二次在八十分以上者，依左列規定晉升。

一、隨員隨習領事一任後，升任三等祕書副領事。

二、三等祕書副領事一任後，升任二等祕書領事或副領館領事。

三、二等祕書領事一任後，升任一等祕書總領事。

四、一等祕書總領事一任後，得升任代辦參事或任總領事。

前項晉升人員，遇額滿無缺時，先予比照等級晉升待遇，並予加銜，遇缺按費依次優先遞補。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職繁勞或熱帶或其他特殊地方者，其服務年費得從優計算。

第十一條

任期末滿之使領人員，才幹特優，依法考績在九十分以上，由主管長官特保，經外交部審查屬實者，得特予提前晉升，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部使領人員總額百分之五。

前項升職人員，其第二期自升職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得以原職調部服務，其服務期間，得視同駐外服務，併計年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在制定種痘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在制定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及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曹汝霖暫給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部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調服勞役監犯張世希殘餘刑期一案，經查該犯張世希因犯連續竊賊情致影響於偵探官之判斷，經軍事委員會決議，自判決之日起，於執行中經依法核准調服勞役，現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服役期間，工作勤奮，書信會數，多獲優賞，著有特殊勞績，應准軍事委員會呈請，請准軍事委員會行辦法第十五條前段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免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執行其原判之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張世希原判之有期徒刑五年免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審判兩長沙地方法院推事許殿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許作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曾煥榮院長徐烈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邱自芸為江西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何彬一員以江西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致德、副委員長徐希斌另有任用，盧致德、徐希斌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希斌為軍政部軍務署署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公燭呈請辭職，王公燭准給本職各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王長仲、王仲廉、李壽雍另有任用，王長仲、王仲廉、李壽雍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桂潤、葛建時、張玉麟、潘源順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桂潤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周俊甫呈請辭職，周俊甫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徐伯達、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蔣嘯洲另有任用，徐伯達、蔣嘯洲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蔣嘯洲另有任用，徐伯達、蔣嘯洲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蔣嘯洲另有任用，徐伯達、蔣嘯洲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蔣嘯洲另有任用，徐伯達、蔣嘯洲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蔣嘯洲另有任用，徐伯達、蔣嘯洲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蔣嘯洲另有任用，徐伯達、蔣嘯洲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蔣嘯洲另有任用，徐伯達、蔣嘯洲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蔣嘯洲另有任用，徐伯達、蔣嘯洲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蔣嘯洲另有任用，徐伯達、蔣嘯洲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趙之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榮傑、謝汝立二員以廣西省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派黃宗斌、羅理廣兩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陳大和呈，請派朱文治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雲和辦事處秘書，潘夢麟、沈光烈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雲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秘書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汝洋為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萬晴樞一員以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何鳳地為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此令。

任命劉雲為外交部參事。此令。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胡先聰呈請辭職，胡先聰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部技正沈國瑞另有任用，沈國瑞准免本職。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魏紀龍另有任用，魏紀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唐希祥、徐丕賢、樊慶魁、周道南、樊秉東、舒宗慶、金莊、王鴻禧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賈瑞生呈請辭職，賈瑞生准免本職。此令。

原職為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秘書處秘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冉鵬翔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浙江江山縣縣長丁琮呈請辭職，著浙江奉順縣縣長何善生另有任用，著浙江永嘉縣縣長李則淵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洪季川為浙江奉順縣縣長，呂緯雲為浙江永嘉縣縣長，程運秀為浙江江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督周頌徽呈，為署四川邛崃縣縣長唐烈、署四川懷山縣縣長彭心明另委任用，署四川鄰水縣縣長會常昭、署四川郫縣縣長蔣光耀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督周頌徽呈，請任命李之青為四川郫縣縣長，會錦柏為四川懷山縣縣長，吳克新署四川邛崃縣縣長，董英碧署四川鄰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督周頌徽呈，請任命王書為河南省鄭州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督周頌徽呈，為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嗣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督周頌徽呈，請任命周啟岐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都督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長黃龍光、督學鍾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都督沈鴻烈呈，為農林部林務局長王支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都督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彭鈞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黃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傅傑武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將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駐福建省審查專員周世輔、駐貴州省審查專員

汪煥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黃賢為貴州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高重璣、王秩千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龐舜勳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陸飛鵬、張斌琦權理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請任命游鴻序為陝西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孟立人署雲南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特派黃紹斌為浙江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楊克觀為審計部駐外稽察，黃執禮為審計部四川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陸

主 審計部駐外稽察 黃執禮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法參字第四三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廣東省潮陽縣民林興翰等具被林怡興等控告侵吞路款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現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請要隨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審理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遵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查國貨戰時消費稅徵收品目及稅率暫行表，前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據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建議案第三三六零號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檢文字第八零七六號函，為國貨戰時消費稅徵收品目及稅率暫行表內第四項（乙）組夏布布稅率百分之八係百分之五之誤，請查照更正等由。准此，當即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略謂該項稅率既經主管行政機關提請更正為百分之五，似應予追認，並提經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本會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應予更正。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鑒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項稅率表更正案，前經飭由本府文官處分別行知在案，茲據呈請前情，應再通行飭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法參字第四四〇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檢字第六五七號

主 席 蔣中正  
司 長 居 正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院 長 居 正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蔣中正  
司 長 居 正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院 長 居 正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六五七號

「據行政院呈稱，查廣西省中渡縣民風強悍等處，素享匪名，因朝馬坤地權糾紛事件，不服地政署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會同判決書，請鑒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附，限令該縣政府，該縣政府應即遵照。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長 蔣中正  
居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參字第三八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四川省宜賓縣民周紹元為其妻紅糖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請鑒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附，限令該縣政府，該縣政府應即遵照。除指令外，理合送同判決書八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長 蔣中正  
居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種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種痘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  
立 法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三月二日法參字第四二五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貴州息烽縣縣長陳國楨失職等情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檢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陳國楨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縣長陳國楨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應呈請鈞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核辦。」

等情，據此，陳國楨應予革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發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任用法原經訓令，前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十一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仰即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三月二日法參字第四三五號呈稱，「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湖南省衡陽縣人力車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曾翠等，為與衡陽縣人力車業職工會因爭執車費事件，不服衡陽縣政府行政處分，呈請核奪，提請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擬作撤銷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訓令決定原處分及撤銷分均撤銷，原費損害賠償之請求均各駁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

施行

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妥為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司行主
政院院
院院
長長
蔣蔣
中正正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三日陸文字第四三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愛國青年社桂平縣永華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代表人陳仕福，為校產爭執事件不服教育司所為再審頭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一五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司行主
政院院
院院
長長
蔣蔣
中正正

查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蔣
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現經改訂其辦法，業已籌擬條例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等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三四六八號函開，「前准貴處滄字第六四七三號公函，以奉查下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其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及訂定統一檢查所設置地點表請要核備案一案，經查該案係由國防委員會呈請，國防委員會呈請，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據會同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原修正條例及統一檢查所設置地點表大體尚屬不合，應將原修正條例文加以修正，並將原標題條例二字改為辦法，合否請核定等語。除奉國防委員會第一〇二一〇一號常務會議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辦法復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將前經太中八布所行之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明令廢止，並令知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暨直轄外，合行檢發廢止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一份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 第一條 全國水陸交通之檢查事宜，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設於全國水陸交通路線之扼要點及必要地區，附設檢查所，每所置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派之。
- 第三條 各檢查所內得設督察員，檢查貨物檢查交通通稱，其職掌及人員，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派之

二、派驗檢查股 辦理軍水運驗及人馬治安檢查等事宜其人員由憲兵司令部派撥但在首都衛戍區域內得由衛戍總司令部派員參加

三、貨物檢查股 辦理貨物進出轉口之檢查事宜由財政部於必要地區購置磅秤其人員由財政部就地所在地之縣私處及海關人員選派之

四、交通稽查股 辦理交通管制及路卡稽查等事宜由交通部於必要地區酌量酌量其人員由交通部就地所在地之該主管機關人員中選派之

以上各股之編製視業務之繁簡另定之

第四條

凡設有檢查所之各路地所有關於軍水運驗及人馬治安之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地方或其地軍中機關既行裁撤如尚有必須施行檢查機關應將其任務委託檢查所代辦不必派員參加檢查

第五條

凡設有檢查所之地點所有財政部之稅收處所或海關關卡及交通管制或徵收捐稅機關其檢查事宜應一律歸併檢查所辦理

第六條

凡未設檢查所之地區如設有海關與稅收處者其稽查事宜應合併辦理

第七條

凡未設檢查所之地區如有交通管制及徵收車捐等項應由該管機關其關於中央地方其稽查事宜應一律歸併辦理

第八條

各檢查所均須集中檢查所有檢查人員應分班配合勤務不分晝夜隨時隨地檢查軍車每車檢查不得逾二小時每貨物在規定開船時間前檢查完畢否則以罰職論處

第九條

各檢查所均須應力戒備備有車站碼頭公告週知並編印旅客須知隨時分發有關人員與旅客備查

第十條

前項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檢查手續應力求簡便凡經過起點站一次檢查後由檢查所發給查驗證件直達終點站復查放行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應遵章守法案件應由檢查所主任或主任官依法分別迅即移送各主管機關或呈報上級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著用制服佩帶證件及臂章以資辨別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或故意阻撓情事准由商旅監督官向軍車委員會或其主管機關舉發究辦

第十五條

檢查處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以前有關水陸交通檢查事項之規定一律廢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法委字第四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廣東梅縣梅丙有利煤礦有限公司代表人唐衡酌因承領煤礦牛運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夜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英登字第三八四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襄陽甘肅合水縣郭孔安一盜，核屬可行，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區頒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保衛桑梓區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類隨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英人字第五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轉發駐加拿大國大使館印章各一顆等情，呈請鑒核飭局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渝字第五七號呈一件，為據銜銜呈請鑄發文官處等項個人奉威室國防官章，並附費清單一紙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法參字第四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廣東省潮陽縣民林和發等為被林怡興等控請各路款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核同原件轉請鈞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總呈請字第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國戰時消費稅徵收品目及稅率暫行表內第四項（乙）項夏布雜布稅率百分之八更正為百分之五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決應予更正，業經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業已令飭行政院知矣。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法參字第四四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廣西中渡縣民羅遠坤等為與象世東等因制馬坪地權利紛爭事件，不服地政專署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鈞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參字第三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省宜賓縣民周紹元為私藏紅糖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鈞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法參字第四二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貴州息烽縣縣長陳國楨失職等情一案，業經議決，陳國楨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並同議決審轉請懲辦由。呈件均悉。陳國楨應照案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渝人字第一六八五號呈一件，為派趙韜勳等三員代理本處隨任觀察，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渝人字第五〇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劉景良病體出缺，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義人字第四七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高等法院推事鄧得昌病故，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六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義伍字第四七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蕭一山一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蕭一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義伍字第四七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劉立梓等十二員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劉立梓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張廷槐等十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義伍字第四七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交通三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河池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義伍字第四七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交通三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彌渡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義伍字第四七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請廣西省水淳縣二十八年度免賦額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義人字第四七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第二十六集團軍團體請獎事績表，據

呈表均悉，第二十六集團軍團體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義人字第四七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步位等七員名干城各種各等獎

章，檢閱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廖步位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藍玉慶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李鳳林等二名准各給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義人字第四七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百箱等十員請獎事績表，檢閱原表

呈表均悉，黃百箱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轉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美入字第四七二四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委員會代電送周鳳翔一員請獎，積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周鳳翔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美字第四二五七號呈一件，為雲南省孫政府呈請規程，經院會審訂通過，除遵令各部會署外，備具該項規程，呈請審議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呈呈滄字三三六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五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補給條例，備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補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滄文字第五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備呈請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法參字第四三五號呈一件，不據行政院呈送湖南省衡陽縣人力車業同盟公會代表人會等為衡陽縣人力車業職工會因爭減車租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法參字第四三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廣西省桂平縣水華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代表人陳仕超，為校產爭執事件，不限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議政字第四七四三號呈一件，為修正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經院會第六一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建院議字第三三六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科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業經開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法參字第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赦免調服勞役並免服世希殘餘刑期一案，經核與軍事刑罰暫行辦法第十五條前半段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免執行其原刑之刑由。  
另悉：一經明令宣告准免執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人字第四七五—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渭南縣印字跡模糊，請飭發新印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國准。仰候轉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五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人字第四七五—二號呈一件，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應用國防官章日額，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人字第五一二—一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鑄發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關防官章等情，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曩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下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種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種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種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日
一頁	每張	十二元
半頁	每張	六元
四分之一	每張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字第三五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伍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五八號目錄

## 法規

國民學校法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

## 令

公布國民學校法令

廢止小學校法令

公布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令

嘉獎李培天等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三十四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

渝文字第一五八號

渝文字第一五九號

渝文字第一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實施後其原薪各項津貼若即停

止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抄發國民學校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廢止小學校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立法院三十二年度臨時費追加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二年度軍政部追加戰務費及交通部追加交通建設費預算案令仰

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二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追加概算及各省市主管支出追加減額

第四十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糧食部主管三十二年度中央公糧代金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豫文字第一六一號

令 行政院  
中央研究院  
西京籌備委員會  
本府文書處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道統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九十五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豫文字第一六二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補助新甯省迪化社會服務院之經費及皖浙兩省手車道工程費在三十三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豫文字第一六三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以前年度收入改作三十二年度收入概算及各省市追加以前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十九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豫文字第一六四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主管三十二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豫文字第一六五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三十二年度增設人事處追加經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豫文字第一六六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何景岑等消喪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豫文字第三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撫卹處三十二年十月份傷亡官兵袁金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三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撫卹處三十一年六月份傷亡官兵胡定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三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送國立四川大學已故教授傅元亮請卹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三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送國立雲南大學故員于繼廷請卹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三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送駐滬管理機關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條文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三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國民學校法並請廢止現行小學校法業經分別明令公布及廢止由

豫文字第三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部字光緒軍事補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三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送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賀祖斌分發江西省政

豫文字第三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府應予照准由

豫印字第三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鑄發山東省建設廳新印候轉飭另鑄補發由

豫印字第三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報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鄧慶中病故准予備案由

# 法規

## 國民學校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並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 第五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 第六條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 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八條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第十條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級編制。
-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州或省定之教科圖書。
-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屬於各縣市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縣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級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並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前項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聘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任教員，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衛隊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訂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

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都會同內政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學齡兒童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 /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直隸於財政部，掌理戰時物資之爭取與管制物資向淪陷區運出運入，其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貨運物資之爭取與管制，除政府統制外輸物品仍由主管機關辦理外，概由本局管理之。

第三條 爭取與管制物資之品類，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商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管轄處 掌理對淪陷區物資運出運入之管制登記調查等事項。

二、業務處 掌理採購物資運入運出之條件儲存事項。

三、運輸處 掌理物資運輸業務及運輸工具之管理調度修理租用，運輸燃料器材之收發保管等事項。

四、財務處 掌理業務資金之收支稽核等事項。

五、總務處 掌理文書電訊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六、會計室 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七、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四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總務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置秘書三人，處長五人，科長十人，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技正各一人，技士二人，稽核督察各六人，統計員一人，技佐四人，科員六十八人至六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五人至四十八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是副局長秘書一人簡派，處長隨派或荐派，秘書二人科長主任技正技士稽核及督察三人荐派，其餘督察統計員技佐科員辦事員等委派。

第七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財政部，聘用專門人員六人。

第八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於重要區域，得呈由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設立貨運管理處及貨運管理站或代辦站，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在制定國民學校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小學校法暫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改制家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民國二十二年捐資興學數額在三萬元以上者，計有湖南省黃川李培天、雲南省鶴慶縣蔣啟、奉  
魯亭、施次魯、彭亮軒、雲南省魯甸趙源恆、貴州省麻江劉祥材、周月波、四川省巴縣魏雅修、廣西省那縣鍾正之、四川省  
富順王用之、四川省丹寧張顯慶、四川省簡陽傅見吾、四川省納縣張廷鑑、四川省溫江蕭誠久、四川省龍江張顯、廣西省  
威遠民船公會、湖南省湘潭楊嘉教、湖南省長沙劉氏、湖南省湘鄉劉致復、湖南省武岡袁筱松、湖南省邵陽黃芳柏、湖  
南省邵陽劉氏合族、湖北省松滋郭健松、廣東省欽縣劉振相、廣西省北流林翼南、廣西省富川毛雲曾、廣西省中渡黃氏、  
廣西省柳城陳鈞昌、河南省長葛梁秀峯、陝西省澄城雷昇雲、陝西省棗園黃余氏、山西省孝義田兆春、福建省大田廖崇輝、  
浙江省瓊縣周瑞振、閩縣、安徽省廣德許介明、江西省鄱都李煥，又合捐數額在三萬元以上者，計有四川省射洪之雷季氏  
與王季氏、廣西省桂林之吳啟吾、吳啟吾、吳丹泉與吳鶴謙、雲南省華寧之盧榮芳、盧廷芳、盧廷壽與盧廷勳，該與捐資  
興學優待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分別授予一等獎狀外，餘案呈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在該李培天等領受獎狀，熱心教育，洵  
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派周樹型補理行政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補鑾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胡錫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鍾繼善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南川縣縣長宋繼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邱延生署四川南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雲南建三元縣縣長黃鎮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為陝西省水利局秘書湯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周兆熊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朱朝鈞署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黃朋森為內政訓練委員會秘書。此令。

財政部出賦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李靜澄另有任用，才靜澄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六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六五八號

派孫長泰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署教育部督學郝更生另有任用，郝更生應免本職。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廳檢察官杜保祺呈請辭職，杜保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輔青爲地政署地價處處長。此令。

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徐廷芳另有任用，徐廷芳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派余濟民爲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余濟民兼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蔣訓星請辭職，蔣訓星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顧家山另有任用，顧家山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派孫毓康兼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孫富鈞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黃澄淵爲福州市政務處處長。此令。

派顧應武爲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明五爲甘肅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丁健軍擔任財政部湖南省永順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馮法五呈，請將鄭東壁一員以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謝友萍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何家駿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馬曉東、科長張紹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全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李世楛爲重慶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密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財政部臨時管理當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臨時管理當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 國民政府訓令

密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經齊選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二六四九號兩開之「查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中央政治學校受訓時期，據考試院擬訂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分別規定現任公務員則准其帶薪受訓，其非公務員或外國人不准帶薪之公務員則一律比照委任五級公務員薪津（平價米不在內）支給受訓津貼，提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會決議通過，並由廳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覆已轉陳分令飭遵在案，該辦法實施以後，所有中央政治學校受訓之各項津貼，均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會決議決議，若即停止，並由國庫查明原有津貼預算照數停發，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訓令

密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學校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學校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在小學校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二六三八號函開，「奉交下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四日建  
呈計字第三三五四號及第三三五三號呈，為本院三十二年度經常費暨修理遷建區房屋臨時費各有不敷，分別編具追加  
預算請予核定等情呈一件，當經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原列追加經常費六十六萬元，臨時費  
三十萬元，擬請撥款核定分別追加三十二年度立法經費支出等語，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  
議，照審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鈞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二八三七號函開，「准貴廳總文字第一〇一八八號函送三十三年度軍政部追加戰務費及交通部追加交通建設費預算一案，經陳奉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戰務費及追加交通建設費概算數各為三千二百六十五萬元，據稱係因三十三年度所對軍費，除軍費預算內所列者外，估計尚不敷如上數，經行政院決議，在同年度電信建設費項下移用，爰由軍政、交通部分別辦理追加追加手續，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當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八二號函開，「節准行政院三十三年義字第一〇一〇八號函，先後核轉三十三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進

0239  
1255  
10097  
0100  
2262  
0710  
號  
三十三年  
仁嘉字  
第  
2399  
26658  
28314  
28858  
28858  
28858  
4264  
28933  
28131  
2670  
8218  
79296  
9757  
7968  
號  
公函，

加核算及各省市主管支出追加追加減預算共計四十案，請查照陳陳核定等由。應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會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土地稅等七項收入共七千八百三十六萬零五百元，追加四川等二十八省市

支出共二億二千九百九十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元，並據滇西軍五省支出共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元等語。復據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即亦查覓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檔案，隨送咨開轉陳分會  
飭遵一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五九次常務會議第二十二年度九月由支出概算表五份  
追加收入  
追加支出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二六等九號函開，「准貴處來文字備八兩二號函送預  
部主計三十二年度中央公債代金追加概算一案，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追加數計列六  
元，據稱三十二年度公債預算十億元中，分配實物折價代金約五億元，因各地實物折價時有增加，致原部分配預  
算不敷支應甚鉅，爰請追加五元。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以緊急命令臨時先撥三億元，本會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  
審定原數核定六億元，追加三十二年度特別支出糧食費等語。復據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  
議：「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在案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編文字字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中央研究院  
內務部  
本府文書處  
主計處

據本府文書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三月五日紀字第四二六八八號開列十條在案。查三十三年編文字字第8001090801  
1088  
829  
524  
311  
513  
1217  
637  
894  
893  
725  
541  
121  
503  
601  
643  
917  
918  
200  
639  
123  
470  
340  
號等三十二年編文字字第8080183  
80804  
7386  
號公函，經遵批  
轉送各機關遵照辦理。除三十三年度收支概算，請轉陸軍部等函，計五十五案。通函，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茲據 案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增加收入二案，共為二百五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元，追加支出四十八案，共為二千  
五百九十三萬四千六百六十一元，追減收入四案，共為一百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追減支出一案，共為一十萬元等語。復提奉 國  
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附送說明轉請分會遵照  
辦理。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仰 貴院

院遵照並分別轉請遵照  
院分別轉請遵照  
院遵照  
院遵照  
院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五九次常務會議三十二年度各機關追加收支概算一份

主任 蔣中正  
行長 翁文灝  
政務長 翁文灝  
秘書長 翁文灝  
主任 蔣中正  
行長 翁文灝  
政務長 翁文灝  
秘書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六日國紀字第四二九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先後函報補助浙省迪化社會服務處事案費及皖浙兩省手車道工程費，擬由三十三年度縣市建設費預算內動支二案，經陳奉發從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行政院來函計列補助迪化社會服務處事案費二百五十萬元，安徽省手車道工程費七十五萬元，浙江省手車道工程費三百六十萬元，均請在三十三年度縣市建設費預算項下動支，查無不合，擬請照數共予核定六百八十五萬元，在三十三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分別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核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六日國紀字第三九六二三號函開，「節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仁嘉字第

- 16905
  - 20351
  - 20438
  - 21438
  - 21961
  - 15168
  - 16318
  - 26019
  - 28990
  - 21922
  - 16601
  - 13078
  - 81932
  - 27717
  - 18203
  - 95736
  - 17171
  - 26554
  - 10606
- 號發三十三年慈字第 3370  
3316  
2484 號公函，先後核轉財政部追加以前年度收入

2815  
1431

改作三十二年度收入概算及各省市追加以前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共一十九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分別陸續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案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土地稅第八項收入共為五百五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追加兩廣等十一省市支出為一千八百七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元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併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舊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財政部追加以前年度收入改作三十二年度收入概算表各二份  
各省市支出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表各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警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六日關紀字第四一九六七號函開，『准貴處遞文字第一四二、八二九、八三六號先後函送財政部主管三十二年度債務支出追加預算三案，經陳事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原概算計列（一）撥還平準基金委員會轉讓法幣借款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借熟款利息四二一,九五七,一〇七元，（三）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付息八,〇二五,〇〇〇元，據稱上列第一項係三十一年度救濟內地鈔券缺乏，由平準基金委員會出售外幣換取國幣交庫，由庫以外債科目列收之數，第二項係三十一年度借熟款付息實支數，較核定預算除以應收押品債券利息抵償一部份外，不敷之淨數，請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第三項係三十一年度發售之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總額元，三十二年到期部分應付之美金利息折合國幣之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共予核定五億七千九百九十八萬二千一百一十元，分別追加三十二年度債務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渝字第六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滄字第六五八號

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請查照轉陳分會籌辦等由，理合咨請轉陳。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咨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六日國紀字第四一七〇八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八四二二號函送內政部三十三年度增收入事處追加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十二年度十至十二月份三個月經常費八一，七二〇元，又開辦費八八，六〇〇元，本會審查以該三十二年度以立人等機構，所有經費費用須在三十二年各機關經費預算內統籌措法，不得另請追加，其未經列入本年度核定預算內之各項追加經費，亦不另予預算補列，前經行政院呈奉鈞會核准進行在案，惟本案內政收入亦係在二十二年十月份成立，所謂追加該年度三個月經常費及開辦費用共一十七萬零二百二十元，似可如數核定，但今年度應以該部原預算內統籌，以符通案之限制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請查照轉陳分會籌辦等由。理合咨請轉陳。」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咨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彙函（二）字第六五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英字第四〇一二號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以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蔣寶善等、錢鈞一等，前經鈞院指令核准各給予清冊等案，嗣續經查明同時殉難者，尚有上海第二特種地方法院推事何景岑、錢鈞一等，鄧有賢、錢鈞一等，高身法院第三分庭書記官許家煊、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沈德梯等五員，隨難不歸，壯烈犧牲，與時宜等情形相同，業經呈奉明令核准給予卹卹費有案，似應援例辦理。故應咨何景岑、書記官許家煊、錢鈞一等，准予卹卹，俾其家屬同，如有位，就速准沈奉揚各結清卹費壹千元，呈請察核，以憑呈請，核行可行。文呈請察核核撥案並咨行行政院，並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照辦。」

等情，以此，應准照辦，除咨令咨分行外，咨行各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唐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英人字第四九四八號一件，呈請軍事委員會函復，以該項軍費三十一年十月份備亡官兵，呈請審核，即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英人字第四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復駐湘總領事處三十一年六月份備亡官兵，呈請審核，即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英人字第四九七一號呈一件，為准教育部呈，請核辦國立四川大學已故校醫吳元亮一案，核與，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表，呈請核備案內。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英人字第四九五五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轉呈核辦國立暨南大學故員于耀廷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表，呈請核備案內。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及致字第四五八六號呈一件，為呈准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請察核備案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滬登字第四七六八號呈一件，為福建省政府呈請修正福州市政警備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條文，經院會議修正通過，除指令及分行各部會署知照外，繕具修正條文，請察核備案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建呈議字第三三六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財政部擬請  
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請鈞鑒核公布施行由。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建呈議字第三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國民學校法  
，請呈鑒核公布並請將現行小學校法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國民學校法及小學校法，業經分別明令公布及廢止，並行通飭知照。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發入字第四七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呈報字光一員請獎事，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字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辦。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人補字第五六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實派一員，分發江西省政府，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發入字第五四三七號呈一件，據山東省政府通飭建設廳印信官章於車路口之符遺失，請轉飭另局印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新印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局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發入字第四五一二號呈一件，為呈報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嚴虞中病故，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定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並以卷數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皆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一律須於以前，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號	價
一	頁	每	十元
半	頁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新中華郵政登記證警編二第新開社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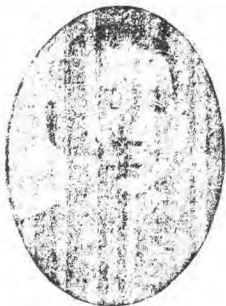
渝字第陸伍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五九號目錄

任免令四十八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統計室組織暨辦事規則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遵照由

## 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廢止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報重慶市新制度衡器具宣佈完成劃一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司呈擬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一次定年挑選及第二次考後挑選採取人員分發省份姓名附應予核准由

渝文字第三七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上開第一特種地方法院推事何景岑等清喪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水利委員會呈報水利示範工程處管內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銷發貴州金沙等十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飭銷發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北洋工學院管內國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北洋工學院管內國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銷發安徽宣城縣新印仰候轉飭另給換發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統計室組織暨辦事規則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比冊一覽表

財政部佈告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等還本中彩號碼應還本金及還本日期列表公布通知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姚買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介眉爲衛生署中央防疫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杜芳留擔任江西省藥務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中央銀行理事兼常務理事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陳行、徐堪、中央銀行理事葉楚傖、錢水銘、朱子良、張羣、李國

欽、中央銀行監事員祖貽、李銘、虞和德、徐陳冕任期屆滿，均着連任。此令。

特派陳其采、陳輝德爲中央銀行理事，並指定爲常務理事。此令。

特派王耀庭、朱家驊、席德懋爲中央銀行理事，熊式輝、顧炳華爲中央銀行監事。此令。

任命王化成爲外交部條約司長。此令。

派張寶麟擔任財政部稅務管理司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李洪德爲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郭學禮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馬駱、兼青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馬紹武、兼青海省政府秘書長陳顯榮另有任用，馬駱、馬紹武、陳顯榮均應免職。此令。

兼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驥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馬紹武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顯榮兼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承德兼青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馬陸兼青海

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鄭秀氏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徐仲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繼祥署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熊慶元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陳慶泉一員以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守華為福建省水警總隊總隊附，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貴州水城縣縣長彭鴻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貴州興義縣縣長李大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守剛署貴州興義縣縣長，彭季良署貴州水城縣縣長，趙振中署貴州丹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金成生署貴州印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許道夫呈請辭職，請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林聯

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林煥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李士林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秦濟津為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王業鵬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內政部科員楚夢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秀巖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甘肅西固縣縣長王慨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龐昌壽甘肅西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綏遠米倉縣縣長張福生、署綏遠安北縣縣長許學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喬學會署綏遠米倉縣縣長，張玉璞署綏遠安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將陳興章一員以陝西省政府建設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稽核吳興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吳興周為財政部稽核。此令。

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政務處處長林澤、秘書處處長林樹藝另有任用，林澤、林樹藝均應免本職。此令。

陳林樹藝為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政務處處長，胡雲龍為浙西行署秘書處處長。此令。

擬趙德恩補福建省地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擬陳子衡為四川省第十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江西泰和縣縣長鄧天民、署江西宜豐縣縣長張芳傑另有任用，署江西萬載縣

縣長歐秋、署江西新淦縣縣長彭逸羽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彭克勤為江西泰和縣縣長，王贊賢為江西宜豐縣縣長，何心毅署江西萬載縣

縣長，劉文瀾署江西上猶縣縣長，張芳傑署江西新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江西安義縣縣長鄧懋、署江西分宜縣縣長沈繼漢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其勳署江西安義縣縣長，孫作志署江西分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羅志遠署廣東開平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李枕之署四川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石錫章為甘肅省農業改進所總務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孫乾呈請辭職，孫乾應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渝綜字第二五九號呈稱，

「查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統計室組織辦事規則，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遵照」

等情，查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令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轉行遵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統計室組織辦事規則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渝綜字第二五九號呈稱，

「查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示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遵照」

等情，查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令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轉行遵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六五九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美伍字第四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事實上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擬請予查竣，並將該會組織規程予以廢止等情，業經院會議決通過，呈請呈請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美壹字第五三四三號呈一件，為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口任口延長一年，請予核辦。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美十一字第五三〇九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報重慶市新制度量衡器具于本年三月一日宣佈完成劃一，轉請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人輔字第六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高強考試及格人員長編第一、二次定年挑選及第二次考後挑選採取人員，除梁永凱一員未參加訓練，擬緩予分發外，其餘張竹青等二十三員，應依照規定分發，擬具分發省份姓名冊，請轉呈核定等情，檢同原冊，呈請審核令遵。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滬政(二)字第六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為上海第二轄區地方法院推事何景岑等五員治喪費，擬在三十三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案，核尙可行，呈請審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職人字第五六〇二號呈一件，為據水利委員會呈報水利示範工程處聘用國防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職人字第五五四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貴州金沙等十縣司法處印信，並附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職人字第五六〇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館呈報應立英士大學聘用國防小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美入字第五六一一號呈一件，為請教育社呈報國立北洋工學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美入字第五六一〇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安徽宣城縣印字跡模糊，請給發新印，附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另給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滄稅字第二九九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省州稅務管理局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統計重組經費辦奉規則，請咨核令行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遵辦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滄稅字第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印花紗布管制局統計重組經費，請鑒核令行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遵辦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 附 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早准註冊年月	號數	備考
地方財政學	正中書局	朱博能	卅二年七月	一元四角	分	卅二年五月	10977	
體育心理學	同	吳文忠	卅一年六月	一元七角	分	卅二年五月	10978	
豐韻曲	邱 翰	同	卅一年七月	九角	分	卅二年五月	10979	
國際政治論文集	張忠絃	同	年 月	一元	角	分	卅二年五月	10980
未來戰爭與國防建設問題	正中書局	武尚權	卅二年一月	一元六角	分	卅二年五月	10981	
新世訓	開明書店	同	年 月	二元	角	分	卅二年五月	10982
希臘哲學史	開明書店	同	年 月	三元八角	分	卅二年五月	10983	
清代思想史綱	開明書店	同	年 月	一元七角五分		卅二年五月	10984	

支票簿話	廣明書店 夏巧雲經銷	同	上	廿七年四月	一元三角五分	卅二年五月日	10985
謝顯真寫作	廣明書店 夏巧雲經銷	同	上	廿七年四月	一元二角五分	卅二年五月日	10986
科學與實業	開明書店 馮均正	同	上	卅年四月	一元二角分	卅二年五月日	10987
電子姑娘	同	同	上	卅年四月	一元五角分	卅二年五月日	10988
馬先生談算學	開明書店 劉重宇	同	上	廿九年十月	二元九角分	卅二年五月日	10989
定盤分析化學	開明書店 孫錫洪	同	右	廿九年七月	二元三角五分	卅二年五月日	10990

## 財政部佈告 卅三年公三字第二八三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七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五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本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及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應依照關係我担保債務存辦法辦理暨二十六年整理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因指定該項還本付息基金之專款調附加稅為數短絀未能照解本息暫行停付外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及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數	碼	中籤價票		應還 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 附帶 利息 某期
				種額	張數			
民國二十五年統 一公債乙種價票	二七	四五六七七八九〇〇〇一 五五八〇二七八九九五 〇九五二六一二三七八五	六六七八九〇一〇二〇三 六七八八八八二二二二 七七八八八八二二二二 〇六二九七三九六八一	九八八八九九三三三四四 九四五六六一七〇三九一 九七六四六九五五〇六一	十元 百元 千元 萬元	幣國 五·五五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三年 三月卅一日起 至民國卅六年 三月卅一日止	一八—三〇
民國十七年金融 長期公債	二二	〇〇一〇二〇三〇四 〇七二〇三〇四〇五 一四二〇三〇四〇五 二四二〇三〇四〇五 三四二〇三〇四〇五 四四二〇三〇四〇五 五四二〇三〇四〇五 六四二〇三〇四〇五 七四二〇三〇四〇五 八四二〇三〇四〇五 九四二〇三〇四〇五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八六四四四四四 九三〇七七八二 六六六五五四四三 六三二七四三〇〇 〇三五五〇〇六八三	九九九八八八七 九七五八六一〇 八八二六〇 七九三 七四九	十元 百元 千元 萬元	幣國 一·二二五·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三年 三月卅一日起 至民國卅六年 三月卅一日止	三三—五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 理廣東金融公債	二五	二六		十元 百元 千元 萬元	幣國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三年 三月卅一日起 至民國卅六年 三月卅一日止	一六—六〇	

民國二十六年關 津冀東省海河工 程美金公債	民國廿八年建設 公債第一期債票	民國廿八年軍需 公債第二期債票	民國三十年軍需 公債第三期債票
一四	六	五	一
四九 六四 九五	三四四 五二三 六九六 八〇二	〇九六 一六七 一七八 九七四	二二六 三六七
五千元 千元 百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三 三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八〇
美金 六〇・〇〇〇元	幣國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幣國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幣國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起至民國三十 六年三月卅一 日止	自民國卅三年 三月卅一日起 至民國卅六年 三月卅一日止	自民國卅三年 三月卅一日起 至民國卅六年 三月卅一日止	自民國卅三年 三月卅一日起 至民國卅六年 三月卅一日止
一五——三二	一七——五四	一〇——五四	六一——五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二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陸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不能也。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六零號目錄

## 法規

陸軍撫卹條例  
海軍撫卹條例

## 令

修正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爲陸軍撫卹條例令  
修正海軍撫卹暫行條例爲海軍撫卹條例令  
委任河南省振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王從周令  
任並令九件

## 訓令

地文字第一六九號

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廣東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遵辦由

地文字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氣象局中央警官學校及振濟委員會等機關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公費預算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地文字第一七二號

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遵辦由

地文字第一七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各機關主官對於所屬員司之學術進修工作推助應善爲領導列舉十端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

地文字第一七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關於如何切實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獎勵與融合新生活運動之成績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

地文字第一七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三十三年度各機關經費預算保留二成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不在其內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由

地文字第一七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關於懲改實施檢遺會建議政府從速設法養成民治精神一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修正敵人罪刑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經軍事委員會核准予備案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陸軍海軍陸軍及海軍軍規條例各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廣西省民團訓練訓練大隊等結果生離子離具有逃匿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標準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將中央黨政機關業務檢討會議工作進度及轉辦法第一條條文及生離子離及所擬執行補充條款三項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將中央黨政機關業務檢討會議工作進度及轉辦法第一條條文及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所附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程式三項四款目分別修正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增交)

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撫卹處三十二年十月傷亡官兵李漢武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財政部廣東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河南省光山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等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四川省瑪嶠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松桃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財政部川康區食糧專賣局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編譯省永安大田兩縣交界之小龍邊鄉劃歸永安縣管轄原圖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蒼梧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莊清國民大會山西省第六區候補代表仇元偽農會候補代表陳林案名籍業已查案莊清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內政部及湘黔兩省政府派員會勘綏陽南見縣與貴州省玉屏天柱兩省界線部訂紀載及地圖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漢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孔昭森等去職已久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開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銅仁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湘軍卹處三十一年八月伊傷亡官兵朱應光等請卹表准予備案由

檢印由

### 附錄

內政部核覆取捨圖籍一覽表

法規

陸軍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平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一、戰時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平時因被敵地方而傷亡者，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預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五、傷溺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發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發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陣亡。

一、臨陣殞命。

二、遇非常事變致殺殞命。

因臨陣或遇非常事變受創傷，在六個月內殞命者，視為陣亡。

第六條 陣亡之遺孀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為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款為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項在戰時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因公殞命。

一、戰時因公遭遇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二、平時因公遭遇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三、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墜入敵區服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項陣亡例給卹。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遺孀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為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為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在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身故。

一、戰時積勞出征，因重勞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職務，因盡忠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身故之遺孀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為戰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為平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而病故者，依卹金第六表第二號給卹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陣亡等傷或因公受傷之遺孀，在戰時分別依卹金第七表給卹，在平時分別依卹金第八表給卹。

第十二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兵員救治急後，其等級依左表決定之。

二 滄字第六六〇號



一		二		三	
兩目皆盲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官一聾者	兩耳俱聾或官一聾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一耳或一耳部分失去者	一耳或一耳部分失去者	一耳或一耳部分失去者
生殖器損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續係注意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續係注意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續係注意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續係注意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續係注意者
身軀殘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三條

受傷者，業經發給傷給與命令者，如發現其傷與原命令不符時，得重行檢定之，更正其原傷給與命令。

凡有傷官佐士兵，按照第十八條規定給與命令，或有傷殘者，應給與命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二表，粘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各該縣市政府發驗。

縣市政府應呈報，即將驗傷報告表送駐在就近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陸軍醫務機關，並備具傷員名冊送驗傷各陸軍醫院或醫務機關驗傷，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說明傷殘部位，傷殘種類及傷殘狀況，並備將表檢送原送之市縣政府，按表內所記之規定分別存轉。

第二項所稱陸軍醫務機關，為軍部之軍醫處，為師部之軍醫處，無師部者，為團部之醫務所，各縣市如無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時，得由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驗畢由院長將驗

第十五條

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簽名正章，並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檢送市政府轉辦。傷者殞命之撫卹，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其區別如左。

一、作戰受創傷在六個月外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

二、因公受創傷在六個月內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五表，平時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三、如非傷者，雖係因病身亡者，得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三表及第十四表，均填編列號，為三聯單式，蓋戳後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核存軍事委員會核卹處，第一聯留存核發核卹款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各省市政府存查。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應填請卹函並及函送行政機關國民政府社准後，方特填給。但在戰時之卹亡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具請備案。

第十八條

戰時平時傷亡官兵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卹金，應自填發卹金給與令之年起領，其年卹金之給與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一、戰時陣亡年卹金之給與，以二十年為止，平時陣亡年卹金之給與，以十五年為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年卹金之給與，以十年為止，平時因公殞命，年卹金之給與，以七年為止。

三、第九條第一款所稱三級積勞病故之年卹金，均給與五年為止。但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為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卹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與三年為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五年為止，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為止。

四、戰時平時官佐士兵年卹金之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期滿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但仍須重行檢定傷者復舊需錢數者，其程序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受傷治療後，僅給輕度之殘能障礙者，不合於傷等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卹金，若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但妻再婚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父母婚妻及子女俱無者，婚其祖父及外孫。

四、祖父及外孫俱無者，婚其未成年之祖孫輩，但孫出嫁者，不在此限。

五、前條第一款遺失時存者，就國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金給與由父

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及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給與妻及子女保存。

第二十章

一、違反三民主義，或有破壞者。

二、開槍擊傷者。

三、強盜或搶劫三元以上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本人身故者。

六、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行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達逾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卹年滿金，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停止年滿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二、喪者或遺族罹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三、第十九條所稱之遺族全行死亡者。

四、子女移居或改嫁他國或他人之養子女者。

五、具領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達逾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存此限。

六、有第二十五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二條

凡呈請撫卹者，應由各該管長官將請卹調查表，隨案檢送陸軍官佐士兵死亡證明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現稱軍人戶籍調查表，如附表第十表，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一表，均照規定式樣填報。

第二十三條

各官佐士兵撫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為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傷亡官兵之晉級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一、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卹。  
二、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情形死亡而其生前勳功卓著，或有特殊功績者，或先遭不幸，或立事獲卹者，或曾

第二十五條

戰地官佐士兵，因作戰生死不明宣告失蹤時，經原部查明報成呈報有案，逾一年尚無消息者，得由原部除查明確實，造具調查表，或由某廳領卹金之遺族取具證明文件，造具調查表，呈由地方政府分別呈請核辦。  
較多於原階者。

第二十六條

凡合於本條之規定者，得照陣亡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陸軍官佐士兵在軍中服役者，其遺囑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師人員陸軍政治訓練人員之撫卹，準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戰時各軍團用人員，從事或成或死或因公殞命或遭遇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例金

第三十條

陸軍學生，在畢業後學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 金 第 表

附	上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下	上	一	二
級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財	財	財	財	財	士	士	士	士
別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次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進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給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進	八	七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七	六	五	四
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每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進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 金 第 四 次

郵 區		平 時		公 項		命	
別	一 次	郵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命
上	將 七	百	元 四	百	元		
中	將 六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少	將 五	百	元 三	百	元		
上	校 四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中	校 三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少	校 二	百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上	尉 一	百 四 十	元 一	百 三 十	元		
中	尉 一	百 八 十	元 一	百	元		
少	尉 一	百 四 十	元 八	十	元		
准	尉 一	百	元 六	十	元		
上	上 八	十	元 四	十	元		
中	上 六	十	元 三	十 五	元		
下	上 五	十	元 三	十	元		
上	兵 四	十	元 二	十 五	元		
一	兵 三	十	元 二	十 五	元		
二	兵 三	十	元 二	十 五	元		

第四卷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〇 渝字第一六六〇號





郵 金 第 六 表

等	別	第	次	號	第	次	號
上	將七	百	元	四	百	元	四
中	將六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少	將五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上	校四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中	校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少	校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上	尉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中	尉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少	尉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准	尉一	百	元	六	十	元	七
上	士八	十	元	四	十	元	五
中	士六	十	元	三	十	元	四
下	士五	十	元	三	十	元	四
上	兵四	十	元	二	十	元	三
中	兵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三
下	兵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三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一

渝字第六六〇號

郵 金 第 七 表

階級	別	職		時		負		傷		年		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上	將	八	百	元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六	百	元
中	將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五	百	元
少	將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四	百	元
上	校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中	校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少	校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上	尉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中	尉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八	十	元	一	百	元
少	尉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二	十	元	一	百	元
准	尉	一	百	元	八	十	元	七	十	元	七	十	元
上	士	八	十	元	七	十	元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中	士	七	十	元	六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下	士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上等	兵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一等	兵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二等	兵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郵 全 第 八 表

落 級 別		平 時 負 傷 年 限 傷 金
上	將 四	百五十元 四 百 元 三 百五十元
中	將 四	百 元 三 百五十元
少	將 三	百五十元 三 百 元 二 百五十元
上	校 三	百 元 二 百五十元
中	校 二	百五十元 二 百 元 一 百六十元
少	校 二	百 元 一 百六十元
上	尉 一	百五十元 一 百三十元
中	尉 一	百二十元 一 百 元 九 十 元
少	尉 一	百 元 八 十 元 七 十 元
准	尉 七	十 元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上	士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中	士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下	士 四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上 等	兵 三	十 元 九 元 十 元
一 等	兵 二	十 元 八 元 十 元
二 等	兵 二	十 元 七 元 十 元

第八表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四

滄字第六六〇號

陸軍官佐士兵死亡請卹調查表

隊 號	級 職	姓 名	家 族 名 號	官 佐 入 伍 職 日 期	官 佐 出 身 及 履 歷	受 傷 發 病 原 因 日 期	死 亡 類 別
			父 母 弟 妹 兩 母 父 歲 歲 歲 ( 歿 存 ) ( 歿 存 ) 妻 子 女 孫 歲 歲 歲 歲				
			永 久 通 信 住 址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20公分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收	葬	地	形	點	收	殮	人	診	治	醫	官	證	明	長	官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隸省長官簽名蓋章																											

附

記

- 一、凡死亡係因加害因公殞命或因勞病故或因用本表應詳細查明後分別填寫送省管區域核辦
- 二、死亡官與對敵之傷故者原因日期並若被經過一欄不必填寫因公出殯殞命及私勞事故者應詳細填註並由診所醫官並去管區官簽名證明人等逐一簽名蓋章蓋用國防再行呈送
- 三、遺族名號及領人應切實調查填註不得有隱匿情事
- 四、本表經由縣政府呈送者其直隸最高官簽名蓋章一欄改由縣長簽名蓋章並蓋縣印再行呈送
- 五、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九表

簽訂

(市)縣現役軍人戶籍調查表

姓名	別號	服役機關或部隊	國家時代之級職	進取感	水久及現任	年齡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親屬及親屬之職業												
									稱謂	姓名	職業										
								省	縣(市)	鎮	鄉	保	甲	戶	路	街	巷	路	號門牌	相	
出身	任職或入伍日期	相親特徵						年及月													
家庭及親屬之職業	稱謂	姓名	職業					是否中國國民													
											1. 家庭是否分離及經濟狀況										
											2. 原籍籍有無人										
											3. 住址是否再遷移										

第十表

調查者人及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江公存

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調調查表

姓名	籍貫	職	出身 學歷	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種類及事由	治療經過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殘留障礙或留痕	其他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主治醫官	執醫院長或證明長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院院長或機關及部隊最高長官 簽章
----------	------	-----------	-----	----	-------------------------------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欄內證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及受傷事由。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治療經過（三）出院後病情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院長及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署名附報。

四、負傷官兵須經軍醫院治療後定其何種傷即由院長查明取得執照證件填寫調查表二份簽字蓋用國防呈報主參填圖核辦但

附報無法查明時仍由原部隊最高長官核轉。

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等級附報如原等級改換或傷後升級者并於原附報附報下附加說明。

六、副印此表須與本表相同。

七、審查官欄獨立軍佐最高軍醫審查署名附報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名附報蓋章。

公分

民國		年		月		日		日傷員(姓名)		(蓋章)	
請驗傷設備表(第一聯)											
隊級職											
此處粘貼相片											
受傷種類及事由			受傷日期			受傷現狀			檢驗機關之名稱		
年現			月傷			日現			簽名		
有			殘			况			檢驗人		
省			縣			市			年		
市			鎮			鄉			齡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隊級職		姓名	
驗傷報告表(第二聯)											
此處粘貼相片											
受傷種類及事由			受傷日期			受傷現狀			檢驗機關之名稱		
年現			月傷			日現			簽名		
有			殘			况			檢驗人		
省			縣			市			年		
市			鎮			鄉			齡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傷輕表 (第三節)					
除 日 級 職 姓 名	省 縣 市 鎮 鄉 村	年 齡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此 處 粘 貼 相 片	受 年 現 有	傷 日 傷 殘	傷 傷 類 及 原 由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檢 驗 人		蓋 章 名		蓋 章 名	
日 檢 驗 機 關 (名 稱)		(蓋 章)					

附 記

- 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送市縣政府
- 二、第二聯 留存各省市政府
- 三、第三聯由各省市政府轉呈主管機關核辦
- 四、本表受傷事由一欄應將戰役填明
- 五、翻印此表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 海軍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官佐士兵死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為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一、戰時因捍衛國家而死亡者。

二、平時因被靖地方而死亡者，現役軍人在平時服滿期間，預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死亡者。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之死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五、偶創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死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標準給與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標準給與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陣亡。

一、臨陣殞命。

二、遇非常事變被殺時殞命。

因臨陣或遇非常事變受創者在六個月內殞命者，視為陣亡。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為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與。

第五條第二款為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與。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項在戰時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二表給卹。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因公殞命。

一、戰時因公遭遇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二、平時因公遭遇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三、履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履輕者擊敵海或員，深入敵區履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

款第二款陣亡例給卹。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為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為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在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職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勞勞，經勳勞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滿五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為戰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為平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而病故者，依卹金第六表第二號給卹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應得受傷或因公受傷之撫卹，在戰時分別傷等，依卹金第七表給卹，在平時分別傷等，依卹金第八表給卹。

第十二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療後，其第卅依左表檢定之。

<p>一</p> <p>兩目皆盲者。</p> <p>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p> <p>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p> <p>生殖器損毀者。</p> <p>身軀癱瘓者。</p> <p>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p>	<p>二</p> <p>一手或一足廢者。</p> <p>一手失去持重二指或一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指失去者。</p> <p>兩耳俱廢或盲一目者。</p> <p>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障礙者。</p> <p>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礙者。</p> <p>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p>	<p>三</p> <p>一手失去持重或二指者。</p> <p>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p> <p>耳一耳或耳鼓膜者，視力障礙者。</p> <p>頭部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p> <p>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p> <p>傷雖治愈精神上尚有障礙者。</p> <p>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p>
---	---	---

第十三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給與命令者，如發現其傷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檢定，更正其傷給與命令。

第十四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第十八條規定給與假期滿，或尚有傷未愈情形，復求續補者，應由同級傷給與命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二表，粘附一寸半長相片四張，呈由該管轄司令部或該管轄司令部就近海軍醫院檢驗。

海軍醫院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狀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痊癒狀況，並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併復請原總隊司令或機關轉呈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第十五條 無第一項所稱之海軍醫院時，得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院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傷頭致命之推卸，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其區別如左。

- 一、作戰受刺傷在六個月外致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
- 二、因公受刺傷在六個月內致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不期限外致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五表，平時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 三、如非傷重確係因病身死者，得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各分卹亡師傷兩類，如附表第十三表第十四表，均應編列字號，爲三聯單式，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核存軍事委員會核卹處，第一聯副存核存經管卹款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政府存查。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應核請卹調查表附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戰時平時卹亡官佐之兵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撫金應自填發卹金給與令之年起領，其年撫金之給與年限如左，限滿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一、戰時陣亡年撫金之給與，以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年撫金之給與，以十五年爲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年撫金之給與，以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年撫金之給與，以七年爲止。

三、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與五年爲止，但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與三年爲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五年爲止，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爲止。

四、戰時平時官佐士兵受傷年撫金之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期滿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但仍須重行檢定傷等復請補卹者，其程序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受傷治療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於傷等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患無肢體及器

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但妻再醮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父母及孫。

四、祖父母及孫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關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金給與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給與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受備者受備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一、違反三民主義，實有確據者。

第二十條

受備者受備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一、違反三民主義，實有確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本人身故者。

六、自領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達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支給其卹金給與令。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二、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三、第十九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子女孫或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女者。

五、自領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達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有第二十五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 第二十二條

凡其為孤獨者，應由各該管長官備辦之調查表，隨案呈送，其程序如左。

一、受領者應由原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將確檢定受傷等第，造具調查表，如附表第十表，並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報該管長官，如艦隊司令或機關長官，轉呈海軍總司令部，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其原口機隊或機關已經解散者，則由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將調查表及相片，逕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並查覆實，轉呈核辦。

二、研亡者，應由該管長官填具申請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呈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並將乙種調查表，如附表第十表，寄交其本籍或所在地縣市政府轉給其遺族，着照填繳，各該縣市政府即就表列各項查明，簽名等章，蓋用印信，呈送省政府轉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其所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得由地方政府調查證明，以敷請卹，其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或遇有特別情形已知其合法遺族人之名號住址者，

得由海軍總司令部呈請軍事委員會變通提前給卹，事後均補具調查表呈核備案。

### 第二十三條

各官佐士兵陣亡，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為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傷亡官兵之晉級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一、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卹。

二、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情形死亡，而其生前功勳顯著，或臨陣先死過著，或死事慘烈者，或戰後積勞成疾，得呈請從優晉一級給卹，在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者止。

傷亡官兵，其遺由國民政府特別獎勵者，不在此限。

戰地官佐士兵，因作戰發生不知宣告失蹤時，經原軍隊或處落敵查明報報或呈報有據，逾一年尚無消息者，得由原軍隊或原部隊查明時，預具調查表，或由其所遺遺族取具證明文件，預具調查表，呈由地方政府分別呈報核辦。

凡合於本條之規定者，得照陣亡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失蹤官兵，經報獲屍金結案後，自行歸隊，或回原籍，或投誠當地政府，聲明不能歸隊之原因者，應即發給卹金給與令撤呈軍事委員會註冊，如不歸隊，而又回籍隱匿不報，仍行歸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追繳卹金給與令及卹金外，其本人及家屬均依法論罪。

第二十七條

海軍日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陸軍條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第二十八條

海軍一等艇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第二十九條

海軍退伍員因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三十條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一戰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領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卹金。

第三十一條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遺孀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責空軍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海軍政治訓練人員之撫卹，準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三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從小職或成職階死亡或因公殞命或遭遇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軍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平時服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成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特年撫卹金。

第三十五條

海軍陸軍及邊等官佐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條例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 金 第 一 表

海		關		別		職		時		隔		七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一	二
千	千	千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一	二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一表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八

渝字第六六〇號

郵 金 第 二 表

階級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下	一	二	三
加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兵
平		九	八	七	四	五	六	三	三	二	一	一	八	七	六	五
第一次	進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郵	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遺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三	三
族	每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年	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亡																

第二表

表 三 第 金 郵													
等	等	等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等
兵六	兵六	兵八	士九	士一	士一	尉一	尉二	尉三	尉四	校五	校六	校七	尉一
十	十	十	十	百	百二十	百五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元三	元三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七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二	元二	元三	元四	元六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十	百	百三十	百六十	百	百五十	百	百五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 金 第 四 表

階 級		上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中	下	一	二	三
一	二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兵	兵
平	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時	糧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因	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遺	每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族	年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推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推	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四表

第五表 金 理

三	一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附
等	等	等													級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營	參
五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次
						十	六	四	六	百	百	百	百	百	時
						十	十	十	十						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四	八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以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法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每
									六	百	百	百	百	百	年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三一 渝字第六六〇號

郵 金 第 六 表

等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別			
																									第	次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第	一	
三	三	四	五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一	次	推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金	推	郵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金	推	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推	郵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次	推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一	次	推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次	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次	推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次	推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一	次	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次	推

第六表

郵 金 第 七 表

等	別	戰	時	傷	二	傷	年	三	傷	金
上等	將八	百	元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中	將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少	將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上等	校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中	校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少	校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上等	尉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中	尉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少	尉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准	尉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上等	士八	十	元	七	十	元	五	十	元	
中	士七	十	元	六	十	元	四	十	元	
下	士六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一等	兵五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二等	兵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等	兵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郵 金 第 八 表

第八表

等 別	平 時	負 傷	年 終	金 傷	附 區
					區 別
上	將 四	百 五 十	元 四	百	上
中	將 四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中
少	將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少
上	校 三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上
中	校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中
少	校 二	百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一 百 三 十	少
上	尉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三 十	元 一 百 十	上
中	尉 一	百	元 八	元 七	中
少	尉 七	十	元 六	元 五	少
上	士 五	十	元 四	元 三 十 五	上
中	士 四	十 五	元 三	元 三 十	中
下	士 四	十	元 三	元 二 十 五	下
一 等	兵 三	十 五	元 二	元 二 十	一 等
二 等	兵 三	十	元 二	元 二 十	二 等
三 等	兵 三	十	元 二	元 十 九	三 等

海軍官佐士兵死亡甲種請卹調查表

隊號	級職	姓名	家族名號	官佐入伍職日期	官佐出身及職業	受傷發病日期原因並治療經過	死亡職種役類	死亡事由	死亡地點
			祖父母 父母 兄弟 妻 子女 孫						
			年 齡						
			籍 貫						
			歲 歲 歲 歲						
			永 久 通 訊 地 址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六 / 渝字第六六〇號

遺族領卹人名號及住址	收發 明發 人人	埋葬 葬地 情形 地點	診治 醫官	證明 長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直屬最高長官簽名正印

附

記

- 一、凡陣亡傷劇殞命因公殉命或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表應詳填查明後分別填註呈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 二、陣亡官兵對於受傷發病原因並治療經過一欄不必填寫因公傷劇殞命及積勞病故者應詳填發病或自斃情形、官及主管長官簽發證明人等逐一簽名蓋章並用四防再行呈送
- 三、遺族名號及領卹人應切實調查填註不得有隱微情事
- 四、翻印本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裝訂線

海軍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請卹調查表

隊 號	姓 名	職 名	年 齡	家 屬 名 號	親 屬 名 稱 年 齡 ( <small>生存</small> ) ( <small>歿存</small> )	官 佐 入 伍 日 期	永 久 通 所 地 址	官 佐 出 身 及 履 歷	死 亡 事 由
				妻 母 父	子 女 孫 胞 弟 妹				死亡種類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九

滄字第六六〇號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簽名蓋印 章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某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或住居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簽名蓋章後交送本籍地方機關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所填之表切實調查核實簽名蓋章並於年月日上加蓋縣市印呈繳省政府轉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 四、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海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隊 號	出身 或學歷	級 職	籍 貫	姓 名	年 齡	住址及水久通訊處	受 傷 地 點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種 類 及 事 由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部 位 及 名 稱	治療之情況及有無殘能 障礙或妨礙

20公分

受傷等級	及病所院住名地編	主治醫	或軍醫明院長官長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院院長或機關及艦隊最高長官簽章

附

-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書內註明傷或內公受傷及受傷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隊長之簽章官冊內須簽名並署官一項署名權
- 四、負傷官兵須經軍醫明取付級職或證件填具調查表二份簽名蓋章蓋用圖防
- 五、呈送海軍部司令部核辦但海軍部核辦時仍由原隊最高長官核轉
- 六、翻印此表時須以本表相同
- 七、審查官須獨立簽佐最高軍醫簽署明階級姓名簽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明階級姓名簽章

(第一類) 表告報傷發求請

民國 年 月 日 傷 英 (姓名)	此處貼貼相片		隊 圖 級 號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設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傷 類 及 事 由 受 年 現 有 傷 現 狀	
設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傷 類 及 事 由 受 年 現 有 傷 現 狀	省 縣 市
設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傷 類 及 事 由 受 年 現 有 傷 現 狀	年 齡
設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傷 類 及 事 由 受 年 現 有 傷 現 狀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字 第

(第二類) 表告報傷驗

民國 年 月 日 傷 英 (姓名)	此處貼貼相片		隊 圖 級 號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設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傷 類 及 事 由 受 年 現 有 傷 現 狀	
設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傷 類 及 事 由 受 年 現 有 傷 現 狀	省 縣 市
設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傷 類 及 事 由 受 年 現 有 傷 現 狀	年 齡
設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傷 類 及 事 由 受 年 現 有 傷 現 狀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聯三第) 表 告 報 傷 傷 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宣 驗 機 關 ( <small>名稱</small> ) 蓋 章	檢 驗 人 蓋 章 名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受 傷 種 類 及 事 由	省	縣 市	實 年 齡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姓	名	籍	職	級	隊
							受 年 現 有					傷 傷 現 有	現 有	現 有	現 有	現 有	現 有

- 附 記
- 一、本表第一事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原該管艦隊司令或機關
  - 二、第二聯存原該管艦隊司令或機關
  - 三、第三聯由原該管艦隊司令或機關逕向司令呈送海軍總司令
  - 四、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陸軍軍械部暫行條例爲陸軍軍械部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科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海軍軍械部暫行條例爲海軍軍械部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科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救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王從周，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具著勤勞，比年以來，辦理豫省振務，對於墾殖，匪懈尤多。乃以積勞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誨。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科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試局科長宗祖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糧運監督委員會計主任職務劉勤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師科員黃振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科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長，擬以政務部長蔣鼎徽呈，請任命趙長齡署內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樹模呈，為陝西雲陽縣縣長楊雲呈請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樹模呈，請任命李汝臣署陝西雲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杜春培、鄭同齊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張毅青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命鍾孟樞署行政院書記官長。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儲總字第二六零號呈稱，

「查財政部前次稅務管理規程及統制室擬定規程，均經本部核准擬訂，現合擬具章程呈請核示，並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轉行遵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廣東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前次由委員曾慶普呈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二五五號函開，「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第一字第一七六號及第一字第二七七號先後函請補列中央氣象局、中央警官學校及振濟委員會等機關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惟查該局、該校等經費均由海軍撥付，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中央氣象局、中央警官學校編送三十三年度經費預算之際，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均向海軍撥付，據該委員會經呈報，但所報生活補助費係按月對數而非年計數，且前次所撥經費內確有撥給一單位，經費均屬實情，實屬結果，據請准予分別補列如次，（一）補列中央氣象局，及前次生活補助費公糧費二、八三〇元、七六〇元，（二）補列中央警官學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一三、九四八、一八八元、一三〇元，（三）補列振濟委員會所屬生活補助費公糧費一五、九六〇、〇六二元，統由國庫預算第三預備金項下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六

渝字第一六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七 滄字第六六〇號

撥，以免增加歲出總數，仍遵 委員長指示交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審入「撥補與生疏補助費公積費考核案內」併考  
核，在考核結果以前，發補發款數額，均依一般通例，暫以三十二年十月份實發數額為準。等語。復經呈奉 國務院  
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覈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隊分令備案。等由。遵合致請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滄總字第二五七號呈稱，

「查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統計室組織規程，在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呈請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  
部轉行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復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轉行遵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五院軍委會除外）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內務部高委員會議書第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滄總字第四三八八九號函開：「本會前經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其電

計局黨政工作者委員會代電文曰：「地國大業，至為繁重，倘成舉，編制華材，我黨政軍各機關職員，在學術方面，應儘量充分知識技能，始克負荷新時代之使命，在工作方面，應構成各個健全共同動作，始能達到標準化之效力，而對於所屬各同學如何進修，工作如何推動，尤在各機關主管曲盡盡成，善為領導，務其要旨，約有十端：

一曰訓練，應注重集體實施，務養成良好之羣的行動，以機關小組黨部小組兩種會議暨新生活運動為始基，以編同志志集中力量為之目的。

二曰研究，單獨指定課目，按時查數，以機關學術會議總其成，而以舉辦補習班及隨時聘請專家講演以判其巨。三曰試驗，或各別口試，或密考紀錄，不獨試以言論，尤應試以事功。

四曰考核，方式可參用工作競賽，內容宜數量質量並重。

五曰督導，工作之定有進度者，應嚴於督促，工作之運用方法者，應善為指導。

六曰聯繫，對內各單位人須相互間，對外各有關機關相互間，應隨時商分工作合作，毋失支脫節，矛盾背馳。

七曰協助，小之對個人，大之對機關，應彼此相輔相成分職，和衷共濟以起事功。

八曰調解，機構或未能調，業務有待改善，乃至工作計劃與法令有未合理，若應隨時注意設法改進。

九曰反省，用人不宜但求健員，應求其素質之提高，工作不宜稍涉敷衍，應促其執行之切實。

十曰檢討與評語，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加以估計，一人之優劣與勤惰，應隨時加以評判，此則應以選擇檢討會議與學術評語其概而策其進行。

上述十端者，已具條法規定完備者，宜切實推行，增強其效力，有不完善者，應為應用者，宜隨時體察，而盡其功能，選擇種種所政治之機，大抵官師合一，政教並進，人才朋興，邦治斯盛。近代如曾胡蔣賈，嚴政舉吏，賴皆以任吏或其器識，以進業相與進，使才智得以發揚，中材可以踐及，當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邊疆投大，百端待理，需才之多，適者其比，各機關注官，表學導僚，責任甚重，工作極其，貴特其方，學術陶鑄，尤賴基本，深盼各機關注意，交相策勵，庶幾成模。表，作人斯廣，身督指使，待用無遺，宏造新邦，於茲水楨，願共勉之。除分

外，希即切實遵照實施，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一併。除分函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遵外，此令。適合著請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分，合行仰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准本府文官廳簽呈稿，

令查轉各機關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編字第一三九九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之頒布已屆五年，而成效未彰，社會風習，愈趨『懈』，精神亦日益衰微，甚至我黨政軍各機關，視為具文，日久懈怠，長此不加振刷，實不足以應抗戰建國之要求，中正於去年紀念日曾指示五項努力要點：（一）普及戰時刻苦之生活，（二）養成進行實踐之習慣，（三）增進犧牲取義之精神，（四）發揚奉公報國之素誠，（五）堅定革命建國之思想，並指示應與新生活運動表裏為用，一貫推進，復於總理紀念日，復述原文，以期引起全國之注意，查我黨政軍各機關有督率推動之職責，對於此項綱領精神之改造一項，應如何配合新生活運動之進行，清潔軍軍民深恐遲緩之舉，先從各機關人員精神之刷新，推而至於所屬份子之領導，實至關重要，應即各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切實檢討其成果如何，對於戰時生活與戰時精神，曾否切實履行，尚稱振作，其已作到者隨時，其不能普遍到者原因何在，務須細加檢討，不厭求詳，約以一星期為檢討時期，更須研擬今後切實改進之辦法，期於各單位與所有職員精神煥發，生活革新，以爲一般國民之示範，中央對各機關業務之考核，並應以此爲考核之標準，除分行外，即希注意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切勿視為具文爲要』等因。除分函中央秘書處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遵照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稿，

令查轉各機關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 日國紀字第四三三五九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滄文密字第三六號公函，爲選批抄送主計處呈，均三十三年度各機關經常臨時等費預算，奉令保留二成，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積費似不應在內，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選審審議，均以生活補助費及公積費，係投入發給，與一般應辦費有別，主計處認其應不在保留二成之列，似係正當解釋，惟仍應選 委員具批示，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以杜重複領取等弊，是否之處，敬請鑒核等語。擬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

主 席 蔣中正

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廳轉陳分令仰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三月二日紀字第四二七五七號函開，「奉憲政府廳長蔣會秘書處本年二月八日第九二號公函，以該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訂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法》及《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等案，請查照轉陳等因。查該會秘書處外，如應分別編列，應轉令飭遵辦理。由。應合行令飭核辦。此令。」

案奉該會令行改陳，立時轉飭各同知遵照辦理，各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該函辦理有案，茲復遵核具前情，請查照並分行令各同知遵照辦理，合仰遵照。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份（均發卷內）

行政院  
今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 主行立司考監  
政院法試  
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  
蔣中正  
任賢正正

- 主行立司考監  
政院法試  
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  
蔣中正  
任賢正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府院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三六九二號函開：『施行政府院本年三月六日渝字第一四八八九號函稱，據敵人軍行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正廷呈稱，『查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幫辦三人，由行政院指定委員分別充之。』經查各委員和其本機關內均有專派，秘書須隨時到會執行職務，由委員充之，均不敷用，爰經提出本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經決議請院修正組織規程第五條，將原任文職幫辦二人，改列於幫辦幫辦三人一旬之上，俾得由會設有機關調充或派充，紀律有案，理合呈請院核准修正。』等情，據此，查所請修正該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係呈請呈准呈准于公署起見，尙屬可行，業經本院將修正條文正案，本會主任秘書一人，幫辦三人，由行政院指定委員分別充之，秘書二人，幫辦三人，由幫辦十六人至三十人，均由本會設有機關人員分別調充或派充之，並得酌用調委員及幫辦。除指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請貴院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知照。由。理合咨請鑒核。」

轉轉，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到府，正核辦中，茲據咨請前情，應准備案。除飭復外，各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府院

查陸軍軍械師暫行條例、海軍軍械師暫行條例，現擬修正為陸軍軍械師條例、海軍軍械師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抄發陸軍軍械師條例及海軍軍械師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府院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五六二二號函開：『准省試院咨渝文字第一百號函，以據餘敏都呈為廣西省民團幹部訓練大隊、民團幹部學校及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結業生，擬請准予認爲具有邊遠省分

公務員任用考卷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委任職費格，轉請查照轉陳季續備案等由到道，經道批商據法調，教育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本案擬請准予備案，惟於獲得資格以前，在服務滿三年並有證明文件者為限，俾免任用過濫之弊等語。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抄同考試院原函及附件兩連即請查照轉陳分令備查等由。現合發請審核。

轉請，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庚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查辦各機關

行政院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兼 蔣中正  
兼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四〇九四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議稱，近據財政部函陳舊案稱，三十三年度中央公報（包括實物及代金）撥發辦法，業奉國民政府核准頒布施行，本年度中央公報改列各機關單位預算經費內，未列此項統籌科目，各機關代金撥發之標準及手續，雖以三十三年度中央公報撥發辦法為依據，而財源仍由各單位之預算，故本部撥款及審計部核發支付書，事實上仍不得以預算為依據，而公報預算核定在前，委撥撥發辦法制定在後，因規定發給實物與代金地區不同，遂使預算無法適應事實，發生下列困難，（一）上年發給實物，本年改發代金之機關，因多未列代金預算，即上年發給代金者，亦有少數單位僅列實物折價預算，因代金與實物折價預算核對標準不同（實物折價係按每斗三十六元計算，代金係按各地核定七至十二月標準），以致實物折價預算發代金相差甚鉅，至已列有代金預算者，亦均係按照七至十二月月份核准標準計算，如照上年十月份改定標準撥發，亦或預算不敷，甚有各機關全年度公報預算僅敷三個月代金之需，（二）本年度公報預算，並未列有總備金，其超過預算之差額，無法提注，此與當前執行困難問題，亟須妥籌補救等因，各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費類內所列之公報費，係就各機關報領數量，一部併按實物作價，一部併按代金標準核計編列，其實物部份概按每市斗三十六元作價，代金部份則按去年下半年初步核定之各區代金標準計算，實物作價較代金標準為低，而代金標準則規定無法，應隨各區物價逐月調整，本年上半年所定標準已大出入，加以各機關應領實物與代金之分配或數亦隨工資區居住情形而有所變動，並不固定實際應發之公報，無論實物或代金，均難與預算所列金額相適合，其因不實實物或不能供實物而令更改發代金者，出入更大，故公報預算之執行，實以應發實物為準，不以預算所列金額為限，方得隨時應付，不生窒礙，復查本會於編審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報內關於實物之實行，曾有所建議，經奉鈞會採納通飭施行，其中第四項規定，各機關員工公糧總預算內，括照所得數目計算，而實際領支時，應以三十二年十月份實領數量為準，此項建議之用意，一方面鑒於各機關列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工作項目」欄應轉中心工作以呈號來特別說明  
(二)「預定進度」欄須將各項工作在該月份應達之程度作簡括之說明時間性重要者以預定每月進度百分率為

(三)各機關辦理某項業務另有經費預算者須附帶說明經費與人事配備

(四)各機關工作計劃進度必要時得增欄考一欄

(五)工作進度如有不能按月劃分者應按其情形另定進度並於表內註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院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滄人字第一四九〇號呈一件，據准軍機委員會函致駐滬領事，十一月十月份滄字第一四九〇號呈，滄字第一四九〇號呈，檢同原表，呈請察核給銷由。  
是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五計處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滄財字第二六零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廣東稅務管理兩院計畫案組織表。請察核令行。  
是表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遵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滄字第一四九〇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廣東稅務管理兩院計畫案組織表。請察核令行。  
是表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遵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滄字第一四九〇號呈一件，為財政、交通兩部地稅表。呈請察核給銷由。  
是表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遵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委伍字第五六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貴州省松桃縣三十二年度免賦清單，經核尚無不合，擬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委秘字第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川康區食新專賣局統計室組織規程，前經核令行節運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准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委壹字第五二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福建省永安、大田兩縣交界之小龍邊鄉劃歸永安縣管轄，經核相符，檢同原圖，呈請審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機伍字第五七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曾呈廣西省蒼梧縣三十二年度免賦清單，轉呈審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七 渝字第六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渝登字第五三〇號呈一件，內檢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山西省第六區候補代表仇元勳，農會候補代表解林繁均病故，請註銷名額，呈請鑒核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渝登字第五三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派員回湘對湘省政府派員勘定衡岳湖南界，縣與貴州省玉屏天柱兩省界，經核相符，檢閱該談話會紀錄及地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渝登字第五三五號呈一件，為陝西省漢惠渠管理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定，除令飭陝西省政府公布施行外，備具該項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渝登字第五五一號呈一件，為修正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務同該規則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編入字第五零八號第一件，為呈報贛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孔昭魯、蔡兆備、劉顯庭、劉長壽、許德芬、郭容潤、郭容周、王德順等八員去職已久，請呈核備案由。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編入字第五七八號第一件，為呈報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關陽縣三十二年年度免賦清冊表，轉呈核備案由。呈請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編入字第五八五號第一件，為呈報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銅仁縣三十年年度免賦清冊表，轉呈核備案由。呈請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編入字第五六四號第一件，為呈報軍事委員會暨駐湘湘軍卹處三十一年八月份傷亡官兵未應充等三百九十員清冊表，檢同原冊，呈請核發給卹由。呈請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稿稿，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延遲以往，因乏存報，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備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二元
半	頁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三元

刊例說明：上每段按線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段按照七折計算逐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陸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六一號目錄

## 法規

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 令

公布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令

頒發勳章令

任差令三十二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號

行政院  
本府生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三十三年度湖北省經費預算中央教育文化支出通核應照  
項案經核奉批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特種刑罰案件辦法條例施行前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  
事法令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究辦特種刑罰案件仍照舊例辦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經核奉批准令  
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行政院

令頒發各機關抄發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 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湘軍三十一一年九月份傷亡官兵將軍榜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  
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張祖武等褒狀准各給予褒狀由

渝文字第三九八號

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紫金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九九號

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高要縣八桂鄉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〇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黃東亞褒狀准給予褒狀由

- 渝文字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宜山縣三十年度上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錦屏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寧夏省寧朔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遵義縣三十一年度及長順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令立法院 呈為陸軍軍械師範例及海軍軍械師範例奏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渝文字第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錢恭等獎章及優款准予發單及表狀由
- 渝印字第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鑄發新疆迪化等地方法院及檢察官等印信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渝印字第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廣東沙山等地方法院及檢察官等印信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渝文字第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西省政府訓令上饒鉛山兩縣縣界原屬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肅郵政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杜龍來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綏遠蒙政會委員長沙克布爾扎布復職各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四一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渝文字第四一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鈐發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密籍分發四川省政府應予  
照准由
- 渝文字第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師蕃獎章准予發單由
- 渝文字第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阮成章等獎章准予發單由
- 渝文字第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熊元一獎章准予發單由
-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孫希源等獎章准予發單由
- 渝文字第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丹林等獎章准予發單由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本報勸募表

# 法 規

##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各縣市之土地，已完成測量登記，並規定地價，為備地價冊者，在戰時一律依本條例征收土地稅。

第二條 前項土地稅則征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規定地價，為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內之申報地價。

第四條 土地稅由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征收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征收土地稅之土地，不再征財產租賃買賣所得稅。

第六條 土地稅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

第七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規定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分別遞補。

### 第二章 地價稅之征收

第八條 地價稅照規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九條 地價稅以規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第九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分加征千分之二。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

四、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遞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為止。

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遞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為止。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為度，由各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商承縣市政府會同地政機關，按屬

白件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就規定範圍內擬訂，應報財政部會商地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第十三條 征收地價稅之土地，原有田賦異稅及附加稅一併免除。



第十四條 地價稅每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分兩期征收，開征日期及征收期限，由省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地價稅開征前一個月，應將稅額通知專署公告，並將稅額通知單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納稅人接到稅額通知單後，如認為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十七條 地價稅收入應撥充縣市之歲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增價稅之征收  
第三章 土地增價稅之征收  
第一節 土地增價稅之徵收  
第十八條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計算，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時征收之。

第十九條 土地增價稅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轉移之土地，於買賣轉移時，以現實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轉移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轉移時，以轉移時之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條 規定地價後曾經過轉移之土地，於下次轉移時，以現實價超過前次轉移時之規定地價，或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轉移時之實價稱為原地價。  
第二十二條 土地增價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價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照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價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之轉移為買賣者，其增價稅向出賣人征收之，轉移為遺產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價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增價稅之土地，應將稅額通知單送納稅人，限期繳納，納稅人接到通知單後，如認為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值稅收入應撥給縣市之款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欠稅處分

第二十六條 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截止所欠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任滯納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前項滯納罰鍰，為其所欠數目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第二十七條 欠稅屆滿一年未清繳者，移請司法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第二十八條 滯納土地增值稅，除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五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二十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公有土地。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森林用地。

六、公共醫院用地。

七、公共墳場用地。

八、其他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十條 因地方發生災禍或凋敝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

或凋敝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三十一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廢棄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

地價稅。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三條 農產地因農民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四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征稅。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規則，由各省市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蔣中正給予五等寶鼎勳章、蔣榮鑄、鄧登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長，被引收。部務副秘書長，兼任立法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被引收。部務副秘書長，兼任立法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被引收。部務副秘書長，兼任立法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被引收。部務副秘書長，兼任立法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被引收。部務副秘書長，兼任立法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被引收。部務副秘書長，兼任立法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蔣超是，為國民政府參軍處主任秘書高君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是，為外交部會計主任陳錫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是，請任命叔厚為交通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長，被引收。部務副秘書長，為內政部科員周華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被引收。部務副秘書長，為內政部科員周華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被引收。部務副秘書長，為內政部科員周華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被引收。部務副秘書長，為內政部科員周華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擬具周知事，請任命白德備署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部員文呈，請任命公使館一等秘書周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部員文呈，請任命公使館一等秘書周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財政部稽核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財政部稽核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財政部稽核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財政部稽核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財政部稽核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財政部稽核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財政部稽核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財政部稽核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財政部稽核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財政部稽核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財政部稽核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財政部稽核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財政部稽核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任維源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為籌備中央訓練師範生立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內政部部長何應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內政部部長何應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內政部部長何應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內政部部長何應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內政部部長何應欽，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二〇八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三十三年三月六日九號公函開，查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業經改組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前經將該省三十三年度預算所列省立教育學院經費全數追減，改列中央預算，以仁嘉字第二七七〇二號公函查照轉陳備案在案，茲於審查該省三十三年度預算時，據教育部提出省立教育學院附屬小學亦應同改隸師範學院，所有該省預算所列該小學經費八七，七三八元，自應併案追減，改列中央預算，茲由本院代編追加追減預算書，除分行主計處、財政部外，相應抄送上項追加追減預算書兩份查照轉陳備案等由，附預算書二份送題，仰請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計處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署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司法部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二三六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五九二號公函，以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應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政部呈請，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撫卹處三十一年九月份傷亡官兵名冊等三百一十一員名請核辦，檢同原表，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政部呈請，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行字張武等四員陸海軍軍狀，檢同原表，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內政部呈請，呈准財政部、農林部、地政署、實業部、廣東省、金縣三十二員名冊，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內政部呈請，呈准內政、地政、地政署、地政署、廣東省、高要縣八員名冊，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四〇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陸人字第五六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黃東亞一名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黃東亞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美伍字第五七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宣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彙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四〇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美伍字第五七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錦屏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彙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美伍字第五七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財政、教育、農林五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寧湖縣惠農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彙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陸伍字第五七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貴州省選義、正安兩縣三十一年及長順縣三十二年度免賦備開表，經核均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廳核備案等因。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陸陸字第三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陸軍軍餉條例及海軍軍餉條例，請即公布施行。呈件均悉。陸軍軍餉條例及海軍軍餉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美入字第五六一四號呈一件，為軍中委員會函請給予陸軍陸軍五員名陸海軍軍乙種二等獎章及陸海軍軍獎狀，檢同請發事績表，請轉請核給。呈表均悉。陸海軍各給予陸海軍軍乙種二等獎章。領請核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軍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美入字第六一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發新開治化等地方法院及檢察官等印信官章，並附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核發勳局備查。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印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義人字第六一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廣東、山等地方法院及檢察官等印信官章，並附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義字第五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稱江西省政府因該省法院、鎮山兩縣縣署，礙於可行，費同原屬，呈請鑄發備案由。  
呈閱均悉。准予備案。備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義人字第六一〇八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參議院參議詹振黃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病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四一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義人字第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肅師團三十二年十、十一兩月  
伊克土官兵杜繼來等七名請餉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鑄發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滬字第五七七七號呈一件，為擬填憲政會委員長伊克昭盟盟長伊盟保安長官沙克都爾札布，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復職各職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建呈渝字第三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五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常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人補字第六一號呈一件，為據銜發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成績一頁，分發四川省政府，請轉呈核准等情，轉呈鑒核合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滬字第五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斯恭一員充華乙種一等小車，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陳斯恭一員准給予充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滙人字第五六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阮成章等四員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阮成章、王正民、余誠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夏修義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滙人字第五六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熊元一一員于城乙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熊元一一員准給予于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滙人字第五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孫華一員乙種二等獎章，檢附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孫華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滙人字第五六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李丹林一員于城乙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李丹林一員准給予于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考
化學英語	開明書店	廿八年十月	三元九角	廿九年五月	10991	
人類科學談話	開明書店	廿八年八月	一元一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10992	
孩子們與雞	同	廿八年一月	二元四角	廿九年五月	10993	
人類史的博則	同	廿八年二月	二元二角	廿九年五月	10994	
動物救護	同	廿八年十月	一元一角	廿九年五月	10995	
人口	同	廿九年七月	二元一角	廿九年五月	10996	

本報勘誤

公報號數	數目	數行	數	正誤
滄字第六六一號	一	一	一	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數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